

你要家庭幸福嗎？

本書的目的，就在於描述聖經所提及基督徒家庭的目標和功能，並指出達到和實現這些目標與功能的屬靈原則。家庭生活的各方面，如：

- 基督徒家庭的成熟標記；
- 達到家庭目標的途徑；
- 丈夫的主權和妻子的順服；
- 父母的愛心管教和子女的孝敬聽從；
- 婚姻危機、家庭破裂、離婚等問題的對策；
- 單親(Single parenthood)家庭的適應……等，

書中均據聖經詳細解明；每一章末又附有實行的計劃，協助你隨時隨地應用這些聖經原則，建立成熟、幸福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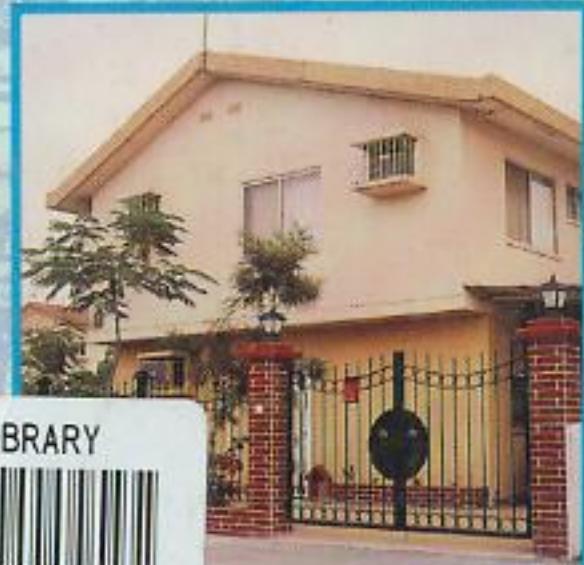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蓋時珍(Gene A. Getz)是美國達拉斯教會更新中心主任，又身兼皮拉諾北區聖經團契教會牧職和達拉斯神學院教職，著作甚豐，如《教會的身量》、《追溯·校正·更新》、《成熟的側影》、《基督徒生活模式》等，皆膾炙人口。



656

家—教會的縮影



E SOP LIBRARY



00010924

目 錄

這本書是希望藉著聖經學教會家庭的教義
來彰顯神在家庭中的恩典。我們盼望這一本小書
能成為一個家庭所用的靈性寶貴的工具。

致謝	9
前瞻	11
1 家——教會的縮影	15
2 家——基督徒家庭的特徵	27
3 基督徒妻子——順服	39
4 基督徒丈夫——主權	55
5 基督徒兒女——聽從	67
6 基督徒父母——教養	79
7 家庭教養——舊約的模式	91
8 管教——平衡的觀點	101
9 負不同的輓——一些聖經準則	121
10 單親——一些聖經準則	133
11 離婚與再婚——聖經的觀點	145
12 行動——從功能至形式	163

聖經是與別不同的書，它很少對生活方式 (forms) 和模式 (patterns) 作細節性的描述；相反卻著重指出功能和原則。這是獨特的，因為大多數其他談及生活的書都二者兼備。事實上，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祇要有人，便有功能；祇要有功能，便會有一些要守的規範。換句話說，有功能便不能沒有相應的生活方式；要有生機就不能沒有組織。但聖經——特別在新約裏面——通常都沒有詳細描述我們對人生的各種功能應採取甚麼生活方式實踐。實際上，聖經作者常常言及功能而根本沒有提到實踐細則。

說到教會，這種情況尤其顯著。聖經再三描述地方教會——基督身體的功能：在新約的日子他們要發揮各種功能——教導、傳道、分享、讚美、歌唱、幫助以及鼓勵；但經文很少告訴我們這些功能採用甚麼方式來完成。我們祇知道他們確有某些一定的方式——因為有功能不能沒有形式。但由於功能的描述本身可以不必牽涉形式的描述，所以聖經作者便一直都祇這樣做。

這是聖經特別的地方之一。生活方式與社會結構基本上是地方文化的一部分，然而聖經所說的許多功能乃是超文化的；這也是基督教為甚麼幾乎在世界上每個國家中興盛的一個重要因素。世界上其他主要宗教大多數都把生活方式與功能混淆，以致它們的信仰體系在它們的文化之外實際上不可能繼續存在下去。

但基督教就不同。新約聖經祇很偶然地提到形式，

而且這些實際指引祇是達到神聖目的的方法；聖經上所說的大多數功能才是絕對的和必要的。倘若神明確地描述所有功能應採用的表達形式，則今日二十世紀的人就會祇顧設法模仿新約的形式了；事實上，確有些人在拚命嘗試模仿新約中僅有的幾種形式；還有些人更甚至私自把一些規範硬附加在經文上！

這樣看來，神的計劃是要每個教會——不論它所在何處，不論它在歷史上所存何時——在功能上是合乎新約的。但要真正合乎新約聖經，基督徒——不論身處甚麼時空、甚麼文化——都要自由地發展創造性的形式和模式。這種神所規定的自由，是基督教得以繼續存在差不多兩千年的又一個原因。

家庭的情形也是如此。神在聖經中描述了家庭各成員的功能，但仍讓我們在二十世紀各種文化下自由發展合乎新約聖經之形式及結構。

這就是本書的目的。首十一章描述聖經所提及，生活在不同情況中家庭各成員的基本目標和功能，又揭示那些指導家庭不論文化環境怎樣達到這些目標並實行這些功能的屬靈原則。最後一章則提出關於從功能發展為形式的基本建議。書中每一章的末了都附有實行的活動計劃，協助你隨時隨地應用這些聖經原則。

你閱讀本書時，請記著這個重要的眞理：聖經上所說目標、功能和原則——不是那些精細的生活方式和模式——代表神度量一個家庭單位的神聖標準。祇有在我們從聖經的——不是從文化的——標準評估我們自己時，我們才能真正建立一個新約家庭。

蓋時珍謹識



「家」(Home)

教會的縮影

雖然聖經也有時率直地論到家，但顯然不比論到教會——神的大家庭的教訓多；基本上，聖經中有關家的教訓多是較簡短的。例如，保羅寫信給歌羅西的基督徒時，就祇短短說了四句簡潔的話：

三18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

三19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

三20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三21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全卷書信九十五節中祇有四節明確地專針對講論「家」。而在以弗所書中，保羅雖然詳盡地說明對歌羅西信徒所說同樣的話，但在一百五十五節中仍祇有十六節特別專用來講論「家」（參弗五22至六4）。

為甚麼新約聖經好像很少強調家庭呢？保羅和其他作者難道不信家庭的重要性嗎？難道他們不曉得家庭是神首先設立的制度（institution）嗎？

當你看新約其餘的書信，這些問題似乎就更令人困惑了。保羅的六卷書信（羅馬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

書；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直接提及家庭的話，連一句也沒有！（保羅在帖前二7至11確曾用家作說明的例子。）他其他的書信也祇有四卷曾簡短的論及這個題目。他在哥林多前書論及幾樣有關婚姻的問題；在提摩太前書提及對寡婦的照顧，在後書中反映了提摩太的家庭生活；至於在寫給提多的信上，他則勸戒作妻子的和作母親的在家中應持守適當的行為。

希伯來書、雅各書和猶大書的作者全都沒有論到家庭。使徒約翰在他三封書信中沒有明確的提到家庭，在啓示錄中也是如此。而其餘新約書信中明確地論及家庭的重要章節，就祇見於彼得前書，然而在後書中卻也未置一辭。

我們自然會問：為甚麼？世界上有偌多的問題——從遠古的時候起——是源於家的，為甚麼神不給我們一本「家的指南」呢？為甚麼新約不用更大的篇幅專門討論這重要的制度呢？為甚麼主沒有給我們留下更多直接的知識和指導呢？

其實，情況並非如我們所料，主已指示了我們應有的做法。若說聖經少提及家庭本身乃是因為教會的重要性較高，則我們實在是未把握在新約世界中的「基督徒家庭」幾乎是「教會」的同義詞這個重大事實。實際上，在當時一些實例中，個別的家庭便是一個地方教會——至少在它最初的日子如是（參林前十六15）。特別是在基督徒被禁止在會堂敬拜之後，「家」便成了他們聚集在一起敬拜神的主要場所。後來，他們終於能建造教會的建築物，但在起初這是被當時法律所禁止的。因此，我們可在新約裏面發現多次提及「家中的教會」（或「家裏的教會」）（參羅六3至5；林前十六19；西四15；門2）。

歸納以上各點，我們可得到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聖經中對教會的話也是對個別家庭的話。這樣看來，新約大部分教訓都能直接應用在個別的家庭單位上，換句話說，我們確實已有一本「家庭指南」！教會其實已包括了家庭在內，家庭實際上是教會的縮影。誠然，有時新約作者並沒有對家庭生活的獨特需要作教導，但寫給全體信徒的話大都可以直接適用於家庭當中。

成熟家庭的記號

保羅和聖經其他作者所列成熟教會最重要的特徵躍然地清楚顯於新約篇章中；當他們寫信給一個他們引以為榮的教會時，他們常常為那教會全體的信心，全體的盼望，和全體的愛心——特別是為愛心（參西一3至4；帖前一2至3）感謝神。他們又寫信鼓勵需要發展這些品質的教會（參弗一15至18；帖後一3至4）。因此保羅寫信給非常不成熟而又屬血氣的哥林多教會時會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13）（註1）

由於在新約裏面家庭實際就是教會的縮影，於是一個基督徒家庭成熟的水平自然也能由那個家庭整體——特別是父親、母親和較年長的兒女所表現信心、盼望、和愛心的程度來決定。年紀較小的兒女，經常在這種生活方式薰陶之下，通常都會開始效法同樣的品質；但這種發展主要是藉榜樣而學來，而不是藉著勸戒的。在正常的情況下，我們的兒女至終就會變成像我們一樣的人！

我們怎樣在自己身上——並在我們的兒女身上——認出這些品質呢？信心是指相信神；在任何環境和情況都信靠祂；時勢順逆都忠於祂；絕不懷疑祂的愛和關

懷；悲慘驟臨時，天昏地黑時，一切都失敗時，都「抓住」神。「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

盼望是與信心連接一致的；然而它更明確地與我們永遠的命運有關。盼望，是指對耶穌基督再來的事實有穩定的信念、教義上的認信和堅忍的信仰。家庭成員對永生的希望和對永遠救恩的確信程度，可顯出他們的盼望。

愛心，簡言之就是肖似基督。它包括主耶穌——特別是祂在世時——那些令人一望而知是獨特的一切言行。「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祇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4至8）

這樣看來，信心、盼望和愛心就是一個成熟的教會——也是一個成熟的基督徒——的記號。新約衆作者寫信給衆信徒時，在教會與家庭上的教訓都很少加以區分。

腓利門——聖經中成熟的典範

新約裏面成熟家庭最引人注意的實例之一，似乎就是保羅最短一封書信的對象。短短的一章，是保羅在羅馬監獄中給一個居住在歌羅西的腓利門的信，他稱這人為「親愛的朋友和同工」（門1直譯）。饒有趣味的是：他也對「在你（腓利門）家的教會」致意問候（門2）。

問候之後，保羅便特別為腓利門的成熟感謝神；這本是保羅書信中一個熟悉的模式，但請注意保羅感謝和禱告的內容——「我禱告的時候題到你，常為你感謝我

的神；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衆聖徒的信心；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兄弟阿，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衆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門4至7）

在這裏我們可看見反映在腓利門生活上信心、盼望和愛心的質素（這裏雖然沒有明確地提到盼望，卻包含著這個意味）。作為一家之主，作為親愛的丈夫和仁慈的父親，他那肖似基督的榜樣影響著整個家庭單位。父親在家中特別代表「神的形像」，而在新約時代，寫給一家之主的信，意義就是寫給全家的了。因此，保羅實際上就是為腓利門全家的成熟表現感謝神。

保羅跟著展開了一個極吸引人的故事，他「憑著愛心」（門9）為一個名叫阿尼西母、曾作過腓利門之奴僕的青年人請命。似乎腓利門成為基督徒後，已認真地接受了保羅的教導，對待衆奴僕不再如腳底下的塵埃，而是如同胞、同道和在基督裏的兄弟姊妹了（參弗六5至9；西三22至四1）。但阿尼西母是個反叛成性而又無責任心的青年人，對基督的福音不感興趣，反而利用與主人的新關係和新自由從家裏逃跑出來，而且還偷竊了一些東西。

在神的旨意中，阿尼西母結果來到羅馬，並且與在牢中的保羅有了接觸；保羅帶領他歸主，並且把神的道教導他。阿尼西母接受了保羅愛心的勸導；而事實上，在這位年老的使徒和這個年青奴僕之間更發展了一種偉大的基督徒情誼。

阿尼西母在照顧保羅個人的需要時，成了保羅大大的鼓勵，而按人情這一方面，保羅確很希望阿尼西母留在羅馬與他在一起；但最後，雖然在心情上感到很難過，他終於要這個青年正視向真正主人交代的責任。保

羅於是寫了這封致腓利門的信——要在阿尼西母與腓利門之間築起一道橋樑：「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裏去；他是我心上的人。」（門10至12）

雖然保羅和阿尼西母情誼甚篤，但他仍真誠而有力的要求腓利門重新收納阿尼西母。他怎樣入手提出要求呢？腓利門的愛心——他是成熟基督徒的表現正是保羅著手的地方。祇有像保羅這樣本著純潔的動機才能這樣向腓利門求情。而這種方法也祇能用於一個成熟的、屬神的一個有信心、盼望和愛心的一個像腓利門一樣的人身上。

友誼 首先，他把阿尼西母視為與腓利門平等；腓利門是保羅最要好而又最密切的朋友之一，把一個無用的奴僕升高到這個地位，是要展示阿尼西母遇見耶穌基督之後的生活已有了何等大的改變。因此他寫道：「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門13）

謙恭 其次，他謙恭地向腓利門作出懇求，尊重他是阿尼西母的仁慈主人。雖然他心裏知道腓利門會准許阿尼西母留在羅馬，但他並不會想當然地待人。因此，保羅寫道：「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門14）

天意 再次，保羅基於羅馬書八章28節的原則——神在基督徒身上作預備的工作——向腓利門懇求：「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門15至16）

平等 保羅又更加深入的提到令腓利門感到驚異的一點，他提高阿尼西母到他自己與腓利門平等的關係——顯示出保羅認為人不論在社會上是甚麼身分，在

基督耶穌裏都全是一體：「（他）是親愛的兄弟，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或是按主說，你若以我為同伴，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門16至17）

個人的責任 保羅對這位富裕友人真誠而有力的游說來到高潮，他表示願為阿尼西母過去的行為負起全部責任：「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的賬上；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兄弟阿，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快樂；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門18至20）

信任 保羅最後表示信任腓利門會作明智的應承：「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門21）這樣，腓利門亦當然不會令保羅失望。

這個故事，是新約裏面記述腓利門家庭生活的段落中最深入的。第一，腓利門是全家有力的、肖似基督的榜樣。雖然有財有勢，但他仍是滿有信心、盼望，而且有像基督一樣愛心的人。他無疑已帶領全家——包括他的奴僕——歸主了，他為全家創造了一個新的環境。他對每一個人的態度都彰顯出愛心和關懷，甚至對奴僕也如同基督裏的兄弟姊妹。他變成一個好客的人，邀請教會在他家中聚會，並且接待途經的宣教士。因此保羅在信末能十分坦白的寫道：「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裏去。」（門22）

發展一個新約的家庭

在新約世界裏，每個基督徒家庭都要發揮小教會的

功能；事實上，有些家庭本身便是地方教會。而且家庭和教會二者成熟的記號都是信心、盼望和愛心。聖經中寫給地方教會的話無論是甚麼，實質上也都是寫給個別家庭單位的。所以，全部新約，特別是書信，都是家庭生活的指南。

至於基督徒成熟的記號又怎樣呢？你的家庭——我的家庭——怎能符合標準呢？我們今日常常說到要有一個「新約教會」，但我們也思考到要有一個「新約家庭」嗎？

1. 信心方面怎樣？ 你的兒女何時真正看到你的信心？要測驗一下自己！你面對危機時首先做的事是甚麼？你會訴苦、抱怨、屈服、攻擊別人（甚至攻擊神）嗎？你會神經緊張、煩惱或失望嗎？你會焦急、煩躁或憂慮嗎？抑或你先舉目望天禱告？你有沒有信靠神的心態？你是否深信祂掌管一切，並叫萬事互相效力，使愛主的人得益處（參羅八28）嗎？進一步講，你是否以禱告的心懷，審慎地根據神指示的原則採取行動？不論你怎樣做，不論是正面或反面的做法，你的兒女都一一注意到。他們學習到甚麼呢？

再者，身為父母的你曾否讓兒女參與信心的歷程呢？你們曾一起經歷過信心的考驗嗎？

警告 不要太天真！例如，未有足夠的金錢就給孩子買架腳踏車，希望會繼續找到錢，這種做法通常都是下策；因為這樣，你可能是教會他不負責任，而不是教會他操練信心。然而，何不一同來信靠神，求祂幫助你們為了基督去傳福音給鄰居？何不信靠神來改變某人——某教師，某教練，某友人——對福音的態度或觀點呢？

注意 要預備遵行神的旨意。有時我們禱告，神就垂聽，給我們出路，又要我們有分參與解決問題的過

程，但可惜我們往往錯過機會。例如，神可能幫助我們與鄰居之間造起一條溝通的橋樑，但我們卻沒有走上去。這便變成有信心而沒有行為——這樣的信心，聖經說是死的！

請擔心自問 你的兒女（和鄰居）從你的生活情態學習到甚麼關於信心的事嗎？

2. 盼望方面又如何？ 身為父母，你在耶穌基督裏有把握嗎？你知道因信耶穌基督就有永生嗎？你生活最主要的焦點是甚麼——今世或來世呢？你怎樣看耶穌基督再來？你是否在為接待祂回來而過活嗎？你對那時不認識耶穌基督的人採取甚麼態度？你看他們是「沒有指望」的人嗎？你關心他們嗎？你有與別人分享你的信仰嗎？

請擔心自問 你的兒女（和鄰居）從你的生活情態學習到甚麼關於盼望的事嗎？

3. 愛心方面又怎樣呢？ 你怎樣明確地顯示對神的愛呢？作為夫妻，你們相愛多深呢？你對兒女的愛又怎樣呢？別人可以從你身上看見肖似基督、忍耐、仁慈、謙卑、關懷、感覺靈敏、不自私、性情平易、赦免和清純的動機嗎？他們學習到愛的真義嗎？

重要問題 你的兒女（和鄰居）從你的生活情態學習到甚麼關於愛心的事嗎？

神看為理想的一家之主，作為丈夫和父親，應負起帶領家人的責任，定規屬靈和心理發展的家風；他的榜樣，像腓利門的一樣，是家庭中有功效之基督徒溝通的基礎；他的態度決定了一家聯繫和合一的可能性；而且也因他好客，他的家庭會給人賓至如歸的溫情。

若丈夫兼父親還未信主（像提摩太的家庭就是如此），則身為基督徒的母親就必須對兒女並對她未得救的丈夫負起彰顯耶穌基督的模範的主要責任。在以後各

章中我們會見到，聖經給獨特的情況預備了一些獨特的準則。

注意：非基督徒丈夫兼父親不一定是不好的；事實上，他們當中有些在供養和愛心上比有些屬血氣的基督徒表現得更好。所以你要小心怎樣下判斷，要記著：成為基督徒，並不會使你自動地成為家中的成功領袖。

實行

要思考那些重要問題！你會怎樣評估你作父親（或母親）的角色呢？你會怎樣評估你一家全體成員的成熟度呢？你現在能作甚麼使你的家庭生活更有效地符合神的標準呢？

家庭或小組活動

第一步：複習這一章資料。然後為你的小組或你一家個別的肢體選定一個最需要改進的範圍。是信心、盼望抑或愛心方面呢？你也可以要每一成員都自己默默地作個決定。

第二步：你的家庭，能怎樣更有效地以全體——整個家庭單位來彰顯信、望和愛呢？

（註 1）參蓋時珍著，蔣黃心湄譯。《教會的身量》。香港：證道出版社，1977。書中對此三種觀念有深入的分析。



2家 基督徒家庭的特徵

是甚麼使基督徒家庭在新約世界中成為一個獨特的社會單位呢？基督徒家庭與別的家庭有甚麼分別呢？

世界的縮影

雖然俗世歷史也記錄了在新約時代各種不同的家庭生活情態，但聖經始終是我們最佳的資料來源。世上的一般情況多少反映了一般家庭的生活；所以，正如一個基督徒家庭要發揮像「教會的縮影」的功能，那麼，非基督徒家庭便是「世界的縮影」了。換句話說，正如一個地方教會的成熟程度會反映其中那些家庭單位的成熟水平（反之亦然），所以世界的道德水準也反映、構成那世界的家庭的道德水準（反之亦然）。

那末，普遍的情況究竟怎樣呢？不信的世界和其中的家庭單位有甚麼特性呢？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基督徒時清楚答覆了這些問題：「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17至19）

這段經文代表了保羅對外邦人生活情態的描寫。這

些人昏昧、隔絕、無知並且剛硬，他們生活的特徵是虛妄、喪盡天良、放縱私慾和污穢。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也率直地描述新約世界的情況，那時提摩太亦正在以弗所。不錯，保羅是論到最末了的日子，但他並沒有認為自己不是身處末世。雖然神並沒有把末世的時間表啓示給保羅，但他的書信盡都反映出他總是處於基督再來的亮光中。

直到他人生的末了，保羅才似乎體會到自己大概會在耶穌基督再來之前離開世界；但即使如此，他仍覺得不久基督始終會再來的。請注意他臨終前最後那封信上怎樣論到世界的情況：「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謊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1至5）

雖然這一切特徵無疑反映在當時許多異教家庭的情況中，但有一種特徵特別顯著——作兒女的「違背父母」；他們對於親生父母簡直可以說全無孝敬的心。在後面我們將要看見，保羅用「兒女」一詞時，大都不是指年幼的兒女，而是講論已經長大、長成，見識較多的兒女。

家庭的一般準則

相對於一般非基督徒家庭的情況來看，處於異教世界中之基督徒家庭的真實情形怎樣呢？保羅在以弗所書幾段刻劃入微的經文中也答覆了這個問題。因為為教會所定的準則，也是為家庭所定的準則。

描述完了外邦世界，保羅跟著說：「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

學了祂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爲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0至24）

這是基督徒在基督裏有了新地位的生動描述；使徒保羅又繼續明確的詳列一些作耶穌基督的追隨者在家，在教會或在與異教朋友交際時不應再有的行爲。反過來看，保羅實際是指出了一些信徒在脫去舊人之後所應行的。

誠實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弗四25）

自制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26）

正直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弗四28）

勤勉 「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弗四28）

不自私 「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

慎言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弗四29）

關懷 「祇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弗四29）

對神敏感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

作了這些明確的勸戒之後，保羅把他各種思想概括起來說：「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四31至五2）

家庭的特別準則

雖然保羅對教會的教導也是對家庭的教導，但他仍

有些特殊事情要特地對家庭成員說的。因此當他寫信給以弗所的信徒論到基督徒一般的生活時，簡潔地強調那些使基督徒家庭與典型的異教家庭不同的特殊特性，他論到四樣意義重大的關係是與教會中的關係類似的，但也是獨特地不同的：

作妻子的對丈夫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五22）

作丈夫的對妻子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弗五25）

作兒女的對父母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弗六1）

作父親的對兒女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祇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要清楚了解保羅所說的，先要注意當時的背景，明白這些話在屬靈上和文化上的含意。我們常常太分割地單獨討論「順服」、「愛心」和「聽從」等詞，而引致極端化的觀點——特別在提到家庭中妻子或兒女的身份和地位時，這情況尤為顯著。

現在讓我解釋一下，「順服」、「愛心」、「聽從」、「尊敬」、和「耐心養育」的觀念並不單是順序個別適用於「作妻子的」「作丈夫的」「作兒女的」和「作父親的」等身份上。因為實際上，這些詞語是用來描寫基督身體中所有肢體關係的。所有基督徒都要「彼此順服」（弗五21）——即丈夫妻子互相順服；所有基督徒都要「憑愛心行事」（弗五2）；所有基督徒都要聽從並尊敬那些在上有權柄的（參帖前五12至13；來十三17）。那在教會中掌權的，不是要轄制所交託給他們的那些人，而是要作「羣羊的榜樣」（彼前五3）。更進一步，我們全都要避免使別人沮喪，而要彼此教導並互相勸戒（參西三16；來三13）。

換句話說，由於家是教會的縮影，這意思是說，作丈夫的也要順服妻子；作妻子的也要愛丈夫；作兒女的要愛並順服父母；而作父母的要對兒女有靈敏的感覺。

然而，這便引我們來到一個非常有趣味的問題：倘若這些話能用來描述家庭中的所有關係，那末保羅為甚麼要分開來描述家庭中各種關係的觀念呢？其實祇要我們留意一下新約文化和聖經的整個關聯，便至少找出兩個基本的理由。第一，在這個時候因為文化的情況和新約世界中的壓力，保羅有需要強調這些個別關係的功能。這一點在以後各章中會詳加描述。

第二，是神定意要家庭中的這些功能有特別重大的意義；關於這點，也至少有兩個理由可以用作解釋。

我必須提出警告！當你讀下兩段的時候，或會想把這本書拋棄——特別是你們那些對「女權」有強烈信念的人，但我向你們保證，我也是擁護女權的。我很願請你先看完我所說的，然後，如果你仍然認為從聖經和心理學上我都錯了，就請讓我知道。我會努力受教。

1. 神學上的理由 自從創世以來，神已為家庭成員確定了一些明確的職分；祂先造男人，因此把家事的較大責任放在他肩膀上；這樣，女人自然是承認這種神規定的責任。因此保羅提醒以弗所的基督徒婦女：「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523）。

同樣，上帝把管教兒女的權柄交給作父母的，祂在十誡裏面說得非常清楚，作兒女的是要孝敬父母。但另一方面，這並不是給作父親的有摧毀兒女個性的支配和控制權。

2. 心理學上的理由 神為夫、婦、父母兒女所規定的功能也成了心理的法則。在神學上，神的聲明若能有正確的解釋，就會與人心理上的本性和諧地相合。若這些神學上和心理學上的法則被違背，按內心

安全和幸福的需要而言，人便不能完全發揮其潛能。因此保羅對家庭成員所說的話，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他要我們儘可能地成為得到滿足的人。

這樣看來，違背神所定律的人，不論他們的努力多麼真誠，也決不能找到他們想尋求的。說起來，當然是諷刺：有些團體，多多講論滿足，但除非把他們的生活與神規定的旨意取得一致，否則他們必定得不到他們最多講論的「滿足」，這是不變的事實。我們能揮拳威脅神，稱祂是「她」，甚至否認祂的存在，但並不能改變事實。因為神是確實的，祂已經給家庭每個成員確定了某些職分，我們若違背祂的意旨，必定找不到真幸福。我們目前的挫折和焦慮不但會加重，而且最後必定變為苦毒和幻滅。

神對家庭有獨特的計劃

神還有一個具有更重大意義的理由，給基督徒家庭成員確立明確的職分，這也是為甚麼祂藉祂僕人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中強調那些職分的緣故。這基本上是與我們為甚麼生在這世上有關的，讓我全面的把它表明出來。

保羅為甚麼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呢？

第一，是神規定女人不應支配或控制她丈夫的。在異教世界，特別是在當時以弗所一帶，相反的情形已成為一種趨勢。

第二，順服對於許多作妻子的來說，是最難辦到的事情之一。自從罪進入了世界以來，所有人的自然傾向便是抗拒權威。事實上，罪進入世界就是起因於人不順服和不願遵循神的權柄。因此保羅是在申論一個普世性問題。

第三，女人違背這個心理上的法則時，她們必然經驗到與日俱增的不快和不安。相反，當一個婦人遵從這法則時，就會為她個人產生最佳的結果，使她能有意義地服事丈夫，並為整個家庭創造特別的利益。

第四，最重要的一點，當一個婦人履行上帝規定的職分時，便是在協助創造一種環境，對幫助家庭在非基督徒世界中成為觸目的見證這事上，必有重大意義的貢獻。簡言之，她在協助完成大使命。

為甚麼保羅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呢？

第一，是神定規男人要在家庭中作個肖似基督的領袖。

第二，要愛人正如基督愛人一樣，是男人最難辦到的事，特別是在婦人往往受到像奴隸一樣對待的文化中。因此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中特別強調這一點。

第三，若一個男人學效基督的愛，就會在他自己生活中、在妻子的生活中，並在家庭的生活中產生最好的結果。

第四，最重要的，當一個男人樹立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人一樣的榜樣時，這榜樣就會瀰漫全家，造成合一與和諧，這也成為對非基督徒世界的見證一個最基本的成分。

為甚麼保羅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呢？

第一，這是神規定的。

第二，聽從和尊敬父母是兒女最難辦的事情之一，特別是在一個有不順服和不尊敬傾向的環境，正如在新約世界那時（和今日世界）的情形中。

第三，聽從和尊敬在兒女與父母生活上帶來最佳的結果。它是創造和諧與幸福的基本成分。

第四，最重要一點，兒女聽從並孝敬父母的家庭，在社區中會成為觸目的榜樣，並給耶穌基督作出非凡的見證。

為甚麼保羅說「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祇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呢？

第一，是神規定的（聽起來，似乎很熟悉？）。

第二，男人最難做的事，就是對兒女有靈敏的感覺，並履行神規定教養兒女的職分，這不論在新約世界或在今日都是一樣。因為這本不是他們信主前的生活情態，通常，照管兒女的責任都落在女人身上，而男人則多將大部分時間用來「幹自己的事」，並在外面「滿足」他們自我的需要。歸信了主，這情形須有所改變，對男人而言可真不容易！

第三，當一個男人履行神規定對兒女作父親的這種職分時，在家庭每一成員身上都會產生最佳結果——包括為他自己帶來個人的幸福。

第四，最重要的，若作父親的能真正發揮照顧兒女的功能時，對世界的影響力是明顯的。這樣做，實際上就是在教導非基督徒鄰居關於天父神的事，祂願意人人都得以認識祂的兒子耶穌基督。

通往世界的橋樑

無論何時何地，神對每個地方教會終極的目的是要她向所有的人顯示神的榮耀，並傳揚耶穌基督為世界救主的信息。而由於教會中每個家庭都是「教會的縮影」，神對每個家庭單位終極的目的也必然與對教會所定的一樣。

神為所有信徒所定的大計劃，是信徒間深切的彼此相愛，彰顯團結與合一，令世人相信基督真是從神而來的。從約翰福音十七章基督為門徒的禱告便顯然可以看

出這一點：「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0至23）

這是神為每一個地方教會所定的計劃，每一個家庭單位也應傳遞同一信息給非基督徒鄰居。事實上，在大多數文化中，家庭都是能成為顯示愛和合一的主要媒介。家庭是一個無威脅的環境，可邀請非基督徒到這樣的環境中；相反的是，教會建築物，對於無宗教或曾與基督徒有過不愉快交往經驗的人來說，往往是不安的來源。

那麼有些甚麼因素能使一個家庭在所屬社區成為活潑的見證呢？這似乎是保羅寫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時所強調的主要負擔。很明顯，作妻子的若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作丈夫的若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作兒女的若尊重、孝敬並在主裏聽從父母，作父親的若不惹兒女的氣、不令他們氣餒、祇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時，則這個家對世人便成了有活力的見證。這過程本身便產生團結與合一，這種精神和表現便形成通往非基督徒鄰居有活力的橋樑——我們能通過這橋樑，直接與人分享福音的信息，並引領別的家庭歸向耶穌基督。

實行

選擇適於你的反應，並為此禱告。

□ 身為妻子，我要檢討自己的職分，特別是對丈夫的態度和行為。我要嘗試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作完全的基督

徒，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

身為丈夫，我要檢討自己的職分，特別是對妻子的態度和行為。我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作完全的基督徒，學效基督的愛。我也要盡我所能和妻子彼此順服，而不失一家之主的職分。

身為家庭中的後輩，我要檢討自己的職分，特別是對父母的態度和行為。我要盡所能尊重、孝敬並聽從他們。

身為父親，我要檢討自己的職分，特別是對兒女的態度和行為。我要盡所能不惹他們的氣，也不令他們氣餒，反而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家庭或小組活動

試探討一下你一家能怎樣完成如下的目標：「我們一家，要盡一切所能履行神規定的職分，以在所屬的社區中作有活力的見證。」



③ 基督徒妻子 順服 (Submission)

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中）指示妻子要順服丈夫的教訓，在全部聖經中——特別在今天——大概已變成一個最具爭論性的聲明。大多數非基督徒都否定聖經權威，把保羅的話當作天方夜談，不加理會；在他們看來，「妻子要順服丈夫」祇是個人的見解——而且是種成見太深的理論。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亦能找到許多理由，把保羅算為失調的、過於神經質的、自我中心的、甚至是苦毒的人物。更甚者，今日可能還有些「婦解」分子，會用更加强烈的詞語來形容他。

甚至有些聲稱相信聖經完全是神所默示的基督徒，也把保羅的話重新解釋。有人說，在家庭或教會中，並沒有「規定的權威」這回事。他們信奉「平等主義」，說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28節所言：在基督裏並不分「男女」，正好證明我們大家都合而為一，在各方面完全平等。

有的基督徒則嘗試指示，保羅過分被他所受的宗教教育影響，因此以主觀的傾向寫下「神的道」。這種觀點的問題在於：若聖經真的有這種錯誤偏差的可能，若保羅在這一點上真的錯了，那末他所述「因信稱義」的見解又怎樣呢？

還有些基督徒，不願持那麼極端的態度，就說保羅

這些話不是絕對性的，而是反映新約教會的文化問題；因此，他們並不覺得保羅的聲明是今日的圭臬，充其量祇是用來處理歷史上某一個時候某個教會的某一個特殊問題而已。

不錯，聖經中有些聲明的確是文化上的。例如，保羅有幾次教導新約基督徒「與衆弟兄親嘴問安務要聖潔」（參羅十六16；林前十六20；林後十三12；帖前五26；彼前五14），在這聲明中有絕對性的是基督徒總要「在愛中彼此問安」這方面，問安的方式或模式就可因文化而異。在我們的文化中，親嘴問安可能不為人接受，然而在新約文化中這樣做是見慣的，正如今日在某些文化中便是了——甚至他們也不一定是基督徒。

但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22節和歌羅西書三章18節關於順服的指示是同一類別的嗎？聖經對順服的立場是甚麼呢？保羅（和聖經其他作者）所指的真正意思是甚麼呢？要答覆這些問題，我們必須注意全本聖經，不能斷章取義，同時又須謹防主觀的解釋或設法找聖經來證明我們自己所想相信的。我們若能按正意分解真道，我們便能獲知神所定夫妻關係的真正意義和意旨了。

人類墮落前後

順服的觀念並非單由使徒保羅所傳的真理；實際上，這聲明的基本聖經權威是以創世時的事蹟為根據和基礎的。衆所周知，神先造男人，可是祂然後又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

當然啦，神就這樣行了！祂「使他（男人）沈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

到那人跟前。」（創二21至22）

多年後，當使徒保羅與哥林多的基督徒討論「敬拜」這題目時，他爭論的一點是基於創造的事蹟這同一項聖經真理。他說：「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從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林前十一8至9）

在這裏保羅是言及神創造的次序，也言及女人被造的目的；然而他所言及的是發生在罪進入世界以前的事。換句話說，女人現在和男人的關係，是同時受墮落和神為男人創造女人時原來的計劃所影響的。

保羅強調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林前十一7）時，便更加強烈的指明了這個真理。在創造時，男人首先反映出神獨特的形像；女人是從男人而出，她又以一種特殊的方式反映出男人的獨特形像——不過她當然也如亞當一樣，反映出神的形像。

使徒彼得亦肯定這同一的觀念。在論到嫁給非基督徒丈夫的婦女時，他毫不含糊地說：「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彼前三1）在後面他又列舉舊約婦女為例說明順服：她們「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彼前三5至6）

若說舊約和新約中有關這順服和神聖次序的章節為純屬文化性的聲明，似乎難以令人信服。全部聖經的語氣都在教導，男人是受造在家庭中居於權威的地位。這是神規定的計劃——從創世時已經開始。

但到底女人和男人的關係，確也受到罪進入人類之中的影響。先是夏娃、然後是亞當背逆神；神清楚言及罪對他們之關係的影響，祂對夏娃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

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三16）

這樣看來，女人順服男人的職分是在人墮落以前確立，又因墮落而複雜化的。罪一進入人類之中，便在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中帶來了各種的問題；問題之一就是男人既成了罪人，便會誤用並妄用神規定他作家長的職分。關於這個觀念將在下一章詳細討論。

在教會中的順服

要辨別聖經中的教訓何者是文化性的和何者不是，甚麼是絕對的和甚麼不是，看其前後的貫徹程度就非常重要的原則。「順服」的觀念不是文化上的，另一個證據是保羅把這個概念擴展到教會中的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上。在此我們又再見到教會與家庭之間的獨特關係。

在哥林多教會中，顯然有婦女正在從事違背順服原則的活動。因此保羅寫道：「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衆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林前十四34）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也強調同一要點：「女人要沈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管男人，祇要沈靜。」（提前二11至12）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又再以創造的次序為他所說要點的論據：「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提前二13）他也以罪進入人類之中的觀點作論據：「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提前二14）亞當當然也犯了罪，但是夏娃先犯。

這樣，我們確可發現聖經上男人與女人關係教訓的一貫性。不論是在家或在教會中，男人要居於承擔責任和掌管權柄的地位。

聖經所說「順服」是甚麼意思？

關於聖經在女人和順服的教訓，有許多不同的解釋，這些解釋大多數都根據我們剛才所注意到的章節。那麼，聖經實際上說的是甚麼呢？現在讓我們看看有些甚麼是聖經所沒有教導的，應該也有點幫助。

聖經並沒有教導說祇有女人才要順服。

保羅在勸戒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那段經文中（弗五22），也同時勸戒所有信徒「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21），顯然，這是基督身體所有肢體——當然包括妻子和丈夫普遍要遵守的原則。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時，把這互相順服的觀念擴展到婚姻的親密關係上：「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七3至5）

聖經並沒有教導說女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在教會中發言。

我們由保羅給歌羅西信徒的信中可以知道，基督的身體和那身體所有肢體都有必須做的事：「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16）

非常清楚，基督身體的所有肢體——不論男女——都要「彼此教導，互相勸戒」，沒有例外。那麼，這會不會是與保羅在別處所說，婦女在教會要沈靜相矛盾呢？

其實，當我們看「教導」和「沈靜」為功能——功

能可以用各種形式和方式來表達的時候，這個問題似乎就解決了。請記著聖經往往談到功能而未限定其表達形式，但我們也不要忘記，有功能便不能無形式。所以，即使聖經沒有描述哥林多和以弗所的婦女們採用甚麼「形式」，這些形式本身已是存在的。

有證據顯示，在新約教會，特別是在哥林多教會中，確有些婦女使用各種方式的教導和演講去轄管男人，以致在基督的身體中造成混亂。她們僭奪教會中的領導地位，違背了神所定女人與男人特別關係間的順服原則。實際上，她們所用的形式造成了極大的迷惑、滋擾與混亂。以致保羅要警告她們；因為非信徒來到聚會中如果發現教會中一片混亂，沒有秩序，語無倫次，也會以為他們癲狂了（林前十四23至40）。

當保羅處理哥林多和以弗所的這種問題時，無疑，那裏的信徒十分明白他所講論的是甚麼。他們能毫無困難地解釋「沈靜」一詞的意思；然而我們若單照這個詞字面的意義說是指「默不作聲」，便差以千里了。

但另一方面，「不許女人轄管男人」的觀念是從聖經這幾段經文浮現出來的超文化原則。實際上，根據保羅要歌羅西信徒「彼此教導，互相勸戒」的訓諭，基督身體的所有肢體都能用那些不違背神所定順服原則的形式，正如男人可以順服妻子而不放棄應承擔、掌握領導權一樣。

聖經並沒有教導說女人在社會上祇是二等公民。

在這裏我們若能正確地解釋，基督教正是在此與其他大多數俗世或宗教團體和社區有所不同，女人的地位都被提高到無比的地位。首先，聖經教導說，我們在與神的關係上是完全平等的。雖然保羅是很易錯誤地被列為男性主義者，但其實他曾毫不含糊地說過：「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

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26至28）

這樣在屬靈上，神並不以男人與女人之間的分別為然，那也是為甚麼耶穌說在天上會沒有婚嫁（參可十二25），到時性別將不存在。而且，由於神此刻看我們彷彿已在基督裏得了榮耀（參羅八30），以致我們必須確實斷定男人和女人在屬靈上，在神面前是平等的。

不過，聖經也承認我們現在世上尚未得榮耀，我們仍然活在泥土所造的軀體中，處於被罪污染的世界。而且，凡是客觀地觀察男人和女人的人，都必須承認男女的確有別，除了生理和外表上明顯的不同外，還有更加複雜的分別。

聖經也承認這一點。實際上，在同一段經文中，使徒彼得提醒讀者，說女人在屬靈上雖與男人平等（他稱基督徒婦人為「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參彼前三7），但男人「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要尊重他……」（彼前三7）。

當然，有些婦女聽見這話的時候，會作出情緒激動的反應，這也是可理解的；因為自古至今，女人大都被苦待了——甚至在所謂基督徒社會中也是如此。但在這段經文中，彼得是述說一個簡明的事實：受造時，女人在有些方面並不像男人那樣強壯，在身體上，她們的體格有某些限制；雖然她們在許多方面都非常能幹，而且在智慧上不弱於男人，不過相信大多數女人都不能與男人一同參加職業籃球賽吧！換言之，的確有些界限是婦女不易越過的——這純由於她們身、心結構上的特點——這可是神的設計。因此彼得勸戒作丈夫的：「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尊重他；這樣便叫你

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7）

聖經並沒有教導說女人不能成大事。

這一點從歷史和我們現在的文化來看是明顯的，世界上充滿了偉大女性的例子，她們的成就甚至遠超過許多男人的成就。我們最偉大的藝術家、音樂家、作家、科學家、行政官和傳播家中都絕不乏女人。

保羅自己就也曾提及幾件關於女人，意義重大的事，她們在新約的日子顯然成就了不平凡的事工。譬如，即使他要勸導友阿爹和循都基要處理她倆間的歧見和衝突，他仍提及她們在事奉上所給他的協助（參腓四2至3）。當然，亞居拉和百基拉在新約中是突出的、偉大的夫婦組合，他們一同為著神的道事奉（參羅十六3至4；林前十六19）。

但是，我們也必須斷定，女人最大的成就之一乃是她對男人的貢獻。「在偉大的男人背後總有偉大的女人」這話其實並非祇是老生常談。

在我自己來說——雖然我確實沒有甚麼可以自誇——我已作成的，必須都歸功於內子。當我失望時，無人能像她鼓勵我；我的自我形像損毀時，她能修復；我沮喪時，她能支撐我的心靈；當人生的道路崎嶇時，她能激勵我不斷「繼續下去」。

這應該不是令人驚奇而是可理解的事，因為事實上這是神起初所以造女人的基本理由——幫助男人。請注意！聖經不是說，她被造是要作男人的僕人或奴隸，而是作幫手——按字義，是「作他相輔相承的幫手」。她被造是要和男人互相補足對方的長短，而在許多方面男、女是一樣的。然而，在她的生活中，仍然要承認男人的權威。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表達了這種獨特的平衡的意義，清楚地說明了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參林前十一9），

然後，又加上如下的話：「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物都是出乎神。」（林前十一11至12）

聖經並沒有教導說女人決不應表達她們的意見和感受。

有些基督徒丈夫不讓妻子表達她們的感覺和挫折、焦慮與忿怒；若妻子有任何不同的意見，這些丈夫都濫用了聖經所說男人的「權威」來鎮壓！

從聖經來看，對於女人的自我價值、情緒與靈性的健康，沒有比這種被壓抑的做法更不正確和更具毀壞性了。這是直接違背彼得對作丈夫者的勸戒，他要他們「敬重」並以在基督耶穌裏「一同承受生命之恩」者對待妻子。而且，這也是直接違背聖經許多地方對所有基督徒的訓諭：「要彼此親熱」（羅十二10）；「要彼此接納」（羅十五7）；「要……互相服事」（加五13）；「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加六2）；以及要「彼此勸慰」（帖前四18）。保羅在哥林多書中把這一點說得非常清楚：所有基督徒都要「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5），然後他又接著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26）

對妻子的感覺冥頑不靈，不傾聽她的傾訴，不與她情感和身體上的痛苦認同的基督徒，是直接違背神的旨意，無疑他是假借聖經替自己軟弱的自我和以自我為中心的自私行為掩飾。

聖經並沒有教導說女人不能在家之外活動，甚至幹一番事業。

有些基督徒對這問題的眼光狹窄，堅持「女人應留在家中」。不錯，聖經上確教導說，家庭是妻子的首要職責所在；相夫教子，是除了她與神個人的關係之外，

最優先最重要的事。如果她祇是要爲了幹一番事業或積蓄些物質財富，而忽略這些要優先承擔的責任，她便是在違背聖經上這些直接的教訓。保羅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他認爲成熟的婦人應「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多二4至5）

但另一方面，強逼婦人單單祇料理家務也是違背聖經原則的。有些婦人的確能遵照聖經要求把要優先完成的事一一辦妥，而同時仍能兼理許多別的事情。例如，試思想一下箴言三十一章描述的那位「才德的婦人」，在她許多活動和成就的事情中，「她想得田地，就買來」，並「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她張手調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箴三十一16至20）

聖經並沒有教導說女人必須在身體和心理方面勉爲其難、忍辱負重。

很不幸，有些婦人下嫁了十分自我中心而又行邪惡的人，簡直無法應付所呈現的問題。作妻子的無論怎樣設法要順服，作丈夫的反而得寸進尺。事實上，像這樣的人是病態的——靈性上和心理上都有毛病。這時，基督徒妻子需要向教會的長老或牧師尋求幫助和忠告，她不能單獨擔當這種難題（參太十八15至17；雅五13至16）。這時，婦人需要基督身體的其他成熟肢體來幫助。

但請留意，有些婦女很易因此陷入自嘲爲不受賞識的殉道者的情況中；其實她們並沒有聽從聖經，而是用自己的標準——不是憑神的道——給「順服」下定義。這又是基督身體的成熟肢體應幫助這樣的人，對自己的遭遇作較客觀的體會的時機了。假如那是一種絕對無法忍受的情況，她可能真的要擺脫它，但仍應保留「丈夫

的態度和行爲最後會改變」的希望。

好了，當神說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時，祂究竟是指甚麼意思呢？概括來說，要遵從神的旨意，每一個婦女都必須知道我們這位宇宙的神是特別爲男人而創造女人的，女人要作男人的幫手，和男人相輔相成，並在男人某些無能爲力的方面予以補足。在人類墮落以前，男人的主權與男女之間的平等是那樣錯綜複雜地編結在一起，很難把二者分開；但罪把那一切都改變了，影響了男人和女人。因爲墮落，男人和女人的關係，就必須特別在主權與順服兩方面加以著重和強調了。

但這一切因爲基督都有了恢復。基督徒夫婦能日復日地經驗到不斷增長，進深和更有意識的聯結和合一。在屬靈方面，男、女是完全平等的；但在功能方面，男人是頭，女人要順服其權柄。請記著，人即使已悔改歸正，也並不表示他（她）不再受罪的影響；但祇要一對夫婦在基督裏不斷且規律地履行神所規定的職分，他們就有可能在這榮耀的一隅——婚姻關係中預嘗天堂福樂的滋味。不過這是一條雙程道，在下一章我們會更清楚看見作丈夫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是甚麼意思。

今天的窘境

爲甚麼今日偌多婦女尋求解放呢？爲甚麼她們不滿意自己的角色，努力在生活各方面求「平等」呢？意義最重大的理由，回溯至基本和根本的原因，其實就是罪。罪進入世界，不但影響了我們每一個人，也影響了我們所處的整個世界。

第一，在非基督徒生活那一方面，有史以來多少男人真是爲了自己的目的而利用女人。在目前，我們可以看見「花花公子」（Playboy）的人生觀，看女人如

玩具、如玩物、如滿足私慾的工具。無怪乎大多數有思想力的婦女都反對這種男人以自我為中心的人生觀。今日，女人被利用來作「生財之道」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性，被濫用無遺，而女人當然是這種氾濫中的首要目標。有思想力的婦女反對這種「自私」的努力，真是毫不出奇了。

女人反對的也包括瀰漫在我們整個社會中，普遍男性的自私。女人常被視為弱者，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被判定無能擔任某些角色。她們常被要求要「安於本分」，事實上，祇因為男士已感到地位受她們的才能威脅。女人能看透男人這種自我中心的行為，也不足為怪了。

但女人能轉向那裏呢？甚麼是她們所能依據而行的權柄根源呢？很不幸，她們大都無所靠，又拒絕採取神的立場，結果是和男人一樣被罪性驅使，尋求解放，但失卻了神。她們並未體會到，離了耶穌基督，決不能經歷真自由。因此，即使她們力竭聲嘶，依然有如無的放矢。無怪乎世界充滿了受挫折的人。他們真誠嘗試，但卻不認識神的意向才是發展自己所長的祕訣。

第二，有些基督徒婦女也遭受挫折。我們必須記得，每個基督徒不論男女，仍然是罪性的受害者，我們仍會傾向於自私——不是傾向於不自私。更可惜的，是有些基督徒正如非基督徒一樣，被自私的目標所誘發，假借聖經的教訓去獲得他們自我為中心的需要，這對於他們妻子的自我形像和自我價值所能造成的破壞，比之那些未信的丈夫更大。因為作妻子的可想不到她那基督徒丈夫居然也會這樣做。

可是，女人當然也是該受譴責的。她們像所有的人一樣，抗拒權柄；但其實我們大家都是這樣，不願順服別人。祇有靠著神的恩典和幫助，我們才能成為神喜悅的人。

第三，我們必須注意另一個使女人難於適應她們在生活中的職分的重要因素，這包含我們的整個文化環境在內。例如在我們社會中，學校教育很多時候都指向專業或職業訓練；相對來說，在一般人心目中，料理家務無疑是一個不重要的「行業」；比之專業生涯的刺激，愈來愈多女性選擇擺脫「持家」的責任。在心理上，幾乎每個女人都想朝與神意旨相反的方向進發。對基督徒弟兄來說，他們必須對在婦女心中的這個問題有靈敏的感覺；這是一個真實的問題，不能忽略。乾脆把女人壓在下面或要她「安分守己」，祇會使問題更加嚴重。

每個女人也必須承認自己有一種傾向，是按在學生涯期間所受教育訓練而微妙地被定型，要在自己的專長上發展的傾向。夫妻必須一起面對這種問題的真實性，並持定基督徒應有的原則，努力尋求滿意的解決辦法。

實行

1. 身為丈夫或妻子，要用一點工夫檢討一下自己的態度。你遵從聖經原則嗎？身為女人，你了解你的身分嗎？你有沒有在甚麼方面過分嗎？身為男人，你了解你的妻子嗎？你了解她的掙扎嗎？你要作甚麼幫助她成為順服的妻子呢？

2. 至於單身人士，你怎樣微妙地受到這個世界體制的影響呢？你目前的處世態度怎樣反映著你正處於一個持無神論價值觀的世界呢？你是否在用聖經的真實教訓去平衡這種不信態度的影響？要記牢：你在婚姻中能找到真正幸福之前，你必須先真正在耶穌基督裏得了釋放（Liberated）。

家庭或小組活動

討論這一章。請記牢：現在是開始把婚姻原則逐漸灌輸給你兒女的時候了。倘若基督徒父母也不對抗世界上不正確的價值體系，那麼還有誰人會來理會這個問題呢！

並且這樣一類外國的神學院也是他們傳播福音的據點，因為許多神學院的學生本身就深信必得道，而家中的成年人卻對學生的傳道工作深感疑惑，認為這會使學生的另一半失去對他們的愛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能將基督教的信仰傳播到外國的神學院，因為那裏的學生對於基督教的信仰並沒有太大的興趣，他們會覺得自己「有了上帝其實就已經夠了」，而且他們的父母也都是基督教徒，他們會說：「我已經有父母的愛了，我還需要別人的愛嗎？」



4 基督徒丈夫 主權 (Headship)

「順服」是聖經中用於描述夫妻關係的鑄字。如果我們相信聖經確實是神所默示而又是準確的——「順服」便是在神的心意和計劃中無可懷疑的一個重要觀念。我對此確信不疑！

誠然，「順服」已可憾地被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家及教會中誤解了。一方面，有人把這個詞單單用於女人，可是聖經從沒有這樣作；這個詞也是用來描述一個男人與他妻子的關係的；而身為組成基督身體的基督徒，我們全都要互相順服（參弗五21）。至於在「順服」一詞用於描述女人獨有的職分時，又往往被誤解說是指「無條件的順服」，事實上聖經並不支持這種想法。

這些對順服的誤解固然是錯誤的；然而若以「主權」和「順服」祇是文化觀念而否定聖經——特別是使徒保羅的書信——在這方面的教訓也是不對；這種見解給聖經的可靠性蒙上了許多陰影。誠然，要正確地解經，了解文化因素是非常重要。但在婚姻關係中廢除「主權」的功能，那就似乎是從今日世界文化運動——特別是婦女解放運動——的角度來解釋聖經了。其實，這種情況的出現，是可以理解的，顯然這是對某些基督徒對聖經某種過分極端和不合宜見解的反應。這種對立，像鐘擺的原理，任何一面的立場愈偏激，則相反一方的反應亦愈極端，結果是引致兩方面都會把聖經本來沒有的教訓私自引申出來。其實，為了要男女之間有平等關係的實際利益，我覺得並無廢除聖經上所說主權觀念的必要。耶穌

基督洗門徒的腳，表明甚麼是謙卑時，祂自己就給了我們一個重要的線索，幫助我們了解「主權」這種獨特的觀念。祂用這種愛的行動顯示祂身為最大的主，但仍會像僕人服侍在祂主權下的人（參約十三12至17）。

要了解聖經中所描述夫妻的關係，我們必須對神的道有全面的了解。我們在上一章已開始討論聖經關於「順服」的教導，但我們若不是也明白「主權」的觀念，便不能完全清楚了解「順服」。婚姻是雙程道，你沒有仔細探究丈夫與妻子關係的意義，便不能給妻子與丈夫關係下定義。

主權——不是……

聖經教導說，丈夫在婚姻關係中有主權的地位。保羅清楚地提醒婦女要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23）

甚麼是「主權」呢？保羅所指的是甚麼意思呢？在未試圖說明它確實指甚麼意思之前，先注意聖經不認為它是甚麼，通常又是有幫助的。

主權不是「獨裁」 有些男人——甚至是基督徒——用主權的觀念掩飾他們在婚姻中想為所欲為、「獨裁統治」的態度和行為，他們管理家庭像自我中心的軍曹管理士兵一樣，他們發號施令，頤指氣使，要人立即聽從，如有忤逆，若非夏楚，準怒形於色。這實在不是「主權」——這是幼稚和自私，是愛的反面。

主權並不保證會自動受人尊敬 不錯，神已賜給男人一家之主的地位，但這並不保證他的妻子（和兒女）會自動從心裏敬重並尊崇他。如果一個女人想承認丈夫在她生活中權柄的地位，而丈夫又沒有如彼得所勸要「敬重」妻子（彼前三7），則在感覺上，

她便難以如願了。敬重來自敬重。按實際而言，即使神給了男人這個地位，敬重仍是要爭取「賺」來的。男人在家中是否受敬重的家長，是決定於他怎樣處理這神聖的託付。

主權並非意味家中一切事均要由丈夫決定 聖經從沒有記載說神要男人在家中成為唯一決策、作主的人。雖然主權的觀念當然包含了權柄，但那並非暗示妻子不能作決定，也不意味在事情決定過程中她不應積極參與。

但關於這觀念的實用方面，在後面將加論列。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聖經所指「主權」是甚麼意思呢？像聖經中大多數的觀念一樣，仔細查考一個觀念出現的經文和上下文，便能找出其真正性質和意義。

開啓聖經上「主權」真正意義之鑰乃是基督本身。保羅說得十分清楚：「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23）他又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弗五25）

主權——一個神聖的類比 (Analogy)

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基督徒，論到婚姻關係中的主權時用了一個獨特而又有力量的類比——耶穌基督和教會關係的類比。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因此，丈夫要作妻子的頭；正如基督愛教會，因此作丈夫的要愛妻子！

類比——有其限制 當一個類比用來作傳達的技巧時（就如保羅在弗五章所作的），它的基本目的就祇是把某種思想或觀念解釋得更加清楚。而保羅給以弗所基督徒解釋的觀念焦點乃是集中在婚姻中主權

的真正意義，以基督是教會的主來作類比說明。

一般的字典給「類比」下的定義是「有些方面類似」或「部分相似」；換句話說，所有類比，無論多麼貼切，都不能把要解釋的思想全部表達出來。你若設法使類比能面面俱到地完滿解釋你說的觀念，結果你得到的乃是不正確的解釋。

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的類比就是這樣，當基督的主權和對教會的愛被清楚了解時，類比的限制立即就明顯了。

第一，基督已經有了（而且將永遠擁有）絕對的權柄。正如保羅向歌羅西信徒解釋的，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一15至17）

保羅接著描述基督統管萬有之絕對權柄說：「他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

保羅用的類比，當然不是說作丈夫的。像基督一樣，有絕對的權柄。不錯，他確實有權柄，但那權柄必須按神的道所描述男人的限制仔細地加以解釋和界定。

第二，基督在態度和行動上都是完全的，祂從未犯過罪；雖然祂也是真正的人，祂對我們的愛卻從未因此被人性的弱點損毀；祂受過各種試探但祂沒有因而自私、嫉妒、粗暴、驕傲或輕易發怒，祂從不給魔鬼留地步。雖然「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祂仍然是「沒有犯罪。」（來四15）祂的確是成為肉身的道，表明神的真實。

這樣看來，保羅的類比——像所有的類比一樣——

有某些限制；無人有絕對的權柄，也無人沒有罪；那末，保羅是在說甚麼呢？

類比的真正意義 雖然無人能在各方面都像基督一樣發揮功能，然而神已定意要使每個基督徒能愈來愈肖似基督的形像（參林後三18）。這是神的計劃，祂就是我們的神聖模範。而祂的靈，透過祂的道和基督身體其他的肢體作工，成為我們能力、鼓勵和能勝己任的神聖源頭。雖然我們不能——即使我們有一天得以進入永生——在各方面都像基督一樣完全，但我們依然能效法祂！

保羅當然相信這事，不然，他又怎會教導哥林多的信徒學他效法基督的生活呢（參林前十一1），也不會吩咐以弗所的信徒「效法神」並「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五1至2）；更明確地說，他更不會勸戒以弗所的基督徒丈夫要愛他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了（弗五25）。

這樣看來，基督徒丈夫能夠學效基督的愛——雖未能有基督的愛一樣豐富、廣博，但因著歸信基督得以在靈性上有生長，又有神自己所賜的力量，則仍發揮到一定的程度。雖然我們總有時會有幾分失敗，得罪我們的妻子，但我們畢竟能、也應該在神規定的這種過程中經驗到全面的進展。

肖似基督的態度和行動

基督徒丈夫怎樣能愛妻子像基督愛教會一樣呢？他必須成為怎樣的人？必須怎樣行呢？要合乎神的旨意，他的態度和行為必須有甚麼特徵呢？

保羅寫信給腓立比的基督徒時，簡潔地概述了對這些問題的答案。再一次，我們又看見他把家庭與教會平

行看待，因為在這裏——腓立比書二章——他是在對基督身體的每一肢體發言。

第一，保羅作了一個明確的勸戒，他說：「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祇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3至4）

然後，保羅為使人更了解，便用了和以弗所書五章同樣的類比——基督和教會來說明：「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其實這裏比以弗所書五章更加清楚，因為保羅實際道出了那態度應當怎樣。

不自私的態度 「你們當以基督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5至6）換句話說，基督並不抓住祂與父在天的地位，而願把它放下，到這世界——祂造的世界——上來。祂是道，成為肉身，與我們墮落的情況認同，不過祂本身當然沒有犯罪。然而，祂確實放棄了天上的榮耀，住在世人中間，這正彰顯出祂不自私的態度，是天下間無與倫比的。

謙卑的態度 （參腓二6至7）基督「本有神的形像」而自願「虛己」。創造了萬物的主，暫時把屬天的榮耀放下；本是神，卻取了「奴僕的形像」；創造了人，而自己卻取了「人的樣式」；這當然是謙卑表現的極至。

捨己犧牲的態度 耶穌基督彰顯出最大愛心的行為：「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因著耶穌基督的死，我們可以得生。人犯罪必須受死的刑罰，但耶穌基督已為每個人——甚至是敵對祂的人——而死。因此，當他們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時，祂禱告道：「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二十三34）。

由類比而行動

保羅在以弗所書勸戒作丈夫的「要愛妻子」時，用上了一個強而有力，而且能把道理顯明清楚的類比——「正如基督愛教會」。

不自私的態度 基督徒丈夫應像耶穌一樣，不抓住或緊握權柄的地位，為所欲為。不錯，有時他可能必須作出某些決定和判斷，會引起家人一定程度的反對，甚或情感上的痛苦，但他一定要記著，使用權柄，必須是為了伴侶——和兒女——的利益。正如保羅寫給歌羅西信徒的信上所說，作丈夫的必不可「苦待」妻子（西三19），也不應使兒女氣餒（參西三21）。他無論作甚麼，都必須為保護他的妻子而作，使她個人有所長進。基督為教會所定的目標是使她「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五26至28）

謙卑的態度 雖然神已賜給男人作主和掌權的地位，但他必須自己也是僕人。他決不可對妻子逞威風，利用他男性的自我作藉口對妻子的需要感覺遲鈍或對自己所做的自衛。

進一步講，他必須認同妻子的痛苦、悲傷、掙扎、軟弱、焦慮和她所受的壓力；請記著，基督就是本著愛與我們認同。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是意味與她認同。事實上，彼得把最重的訓諭放在作丈夫的身上：「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

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7）彼得心目中在想甚麼是沒有疑問的，我們作丈夫的必須與妻子的軟弱認同，我們必須了解並服侍她們。進一步講，彼得實際上說明有些男人的禱告受到阻礙，是因為他們沒有「愛他們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

這樣看來，有些人認為神偏待女性、不公平，實在是有點誤解了。又有人誤以為保羅的教訓方便了男人，使他們不必對妻子的需要敏感，而且可以為所欲為；不錯，罪的確使一些人——甚至包括基督徒，不愛顧妻子，但主不是說得很清楚嗎：要敬重妻子才可以禱告無阻礙！

捨己犧牲的態度 這是保羅的類比最困難的一面。一說到要犧牲，我們大都祇在非常膚淺的層面，我們所做的——我們若不留意的話——多是為了自己。表面上，我們所做的似乎是為了伴侶的利益，但更仔細的察看一下我們心裏本性的深處，便露出那個我們寧願不看的真面目！

但饒有意味的是：保羅似乎承認這是男人（和所有基督徒）裏面的人性弱點——是難以克服的弱點，除非把我們自私的定向重新改變。因此他說：「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徒教會一樣；因為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弗五28至30）

實行

保羅在他寫給腓立比信徒的信上，是把他的警戒針對每一個基督徒，要他們可以表現出三種基本的態度：(1)不自私；(2)謙卑和(3)捨己犧牲。你要從這些質素來評

估自己的生活。在能「愛如同基督愛」的進程中你到了甚麼地步呢？核對一下那些最能描述你生活情態的項目。

注意：你若是一位基督徒丈夫，請特別對應你與妻子的關係來圈選。

I. 不自私：

- 根本不自私
- 不自私多於自私
- 自私多於不自私
- 根本自私

II. 謙卑：

- 根本謙卑溫柔
- 謙卑多於傲慢
- 傲慢多於謙卑
- 根本傲慢自大

III. 犧牲：

- 根本犧牲
- 犧牲多於自我中心而自負
- 自我中心而自負多於犧牲
- 根本自我中心而自負

家庭或小組活動

讀完了這一章，請你家中（或小組）的每一成員用上表測驗一下自己。然後一起禱告，求神使你變成一個真正有愛心的人，並除掉你人格中那些不肖似基督的質素。

注意：作非常私人的夫妻間測驗活動，評估一下你對伴侶有怎樣的感覺，並互相分享你們的反應。

警告：要準備面對一些具威脅性的事實。然而，那可能是要改變你生活的基本步驟。

5 基督徒兒女 聽從（Obedience）

在大多數人都傾向於自行其是的世界中，「聽從」可不是一個受歡迎的題目；「聽從」總是困難的。自從神創造了人，「聽從」一直就成了問題。甚至在罪進入世界之前，人已有不聽從的可能——而且他果然就這樣行了！夏娃首先不聽從神，接著亞當又步其後塵。他們不聽從的行動使整個世界陷入罪中——自從那一天這個行動一直影響著每一個人。如果亞當夏娃在人類墮落以前已會不聽從神，那麼在墮落以後「不聽從」變成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便不足為奇了。

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談及的，罪進入世界，嚴重地影響了家庭中的關係。一般言之，在異教徒的婚姻中，順服和愛是陌生的觀念。自私、傲慢和自我中心的行為在男人和女人的心中主宰一切。因此，保羅在寫給以弗所基督徒的信上，勸戒他們「不要再像外邦人……行事」時（弗四17），他的話包括了作妻子和作丈夫的。他勸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五22）；作丈夫的則「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弗五25）。

但是罪進入世界也影響到其他的關係，終於擴展到差不多每一宗婚姻之中——兒女和父母之間的關係。在保羅寫給羅馬基督徒的信上，他直接論到這一點。第

一，他一般地描寫到罪在所有人的生活中所造成墮落的影響：「（他們）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謙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羅一29至30）

然後，保羅特別描述罪對兒女與父母關係所造成的影響：「（他們）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羅一30至31）

在新約世界許多歸主前的異教家庭，特徵便是和保羅在羅馬書這一段所列的一樣，其中如以弗所和歌羅西的基督徒中有不少這樣的例子（參弗四17至24；西三5至11）。因此保羅不但教導作丈夫和作妻子的應怎樣相處，也勸戒作兒女的該如何對待父母：「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弗六1至3）。至於對歌羅西作兒女的，保羅則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20）

為什麼作兒女的應聽從父母？保羅列舉了四個理由。不過，在討論這些理由之先，讓我們先留心「兒女」一詞，在這一段經文中並不是指小兒女；相反地，保羅是指少年或青年——他們已足夠成熟，可對自己的行動負責。作這種結論的最明顯理由之一，是保羅在信上直接對著作兒女的人來勸勉，即是已假定了那些「作兒女的」有足夠的成熟程度，能了解頗深奧的訓諭。

第二，希臘文的「兒女」 *teknon* 一詞，在新約中很常用來指就大體而論的後裔，而且在這個詞出現的上下文中，也非常清楚表明是包含較年長的兒女。因此，實際上，保羅是在談論長大了的成年兒女應有的態度。

這是很重要的；許多基督徒，誤用這幾節一些論少

年和青年的話，試圖訓練並懲戒尚未懂事的兒女，這便往往引致嚴重的行為問題，在孩子愈長大些時，「聽從」便愈發困難。（這題目亦見本書第八章。）

好了，現在讓我們看看保羅要作兒女的聽從並孝敬父母的理由。

教義上的理由

保羅在以弗所書列舉聽從的頭兩個理由都是根據教義上的眞理。

因為你們是基督徒（參弗六1）

這一點，我相信是保羅說「（你們）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話時所指的意思。有些人把這話譯作：「要為了主而聽從父母。」而且保羅在歌羅西書中還說得更加清楚：「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有人解釋保羅在以弗所書裏面的話，就是指作兒女的聽從父母祇應在父母也是基督徒之時——換句話說，是他們的父母「在主裏」之時；但這似乎不是一種正確的解釋。保羅當然不要基督徒作兒女的祇因父母仍是異教徒便可不聽從，或要作妻子的祇因丈夫尚未得救就可以不順服。

還有人認為，正如彼得在他的書信中寫給作妻子的話所示（參彼前三1至6），保羅在此是強調若父母都是基督徒，作子女的才要聽從順服他們。但請注意，這似乎也不是保羅真正的意思；實際上，他祇是以簡潔的方式複述他較早以前在信上對所有信徒已經清楚詳盡說明的事。他是說，因為他們現在是基督徒，在基督裏有新的地位，不再蒙昧無知，不再「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弗四18），所以「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爲上的舊人；

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2至24）而且，保羅又說得更明確：「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1至32）

概括來說，兒女要聽從父母的第一個理由是因為他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他們是「在主裏」的，他們的生命不再是自己的，而是用基督的寶血買來的，而且連同他們的父母，現在是一個新家庭——「神的大家庭」——的一部份了。

因為這是理當作的事 保羅寫道：「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1）耶穌基督快要進入少年期時，便作了聽從父母的明顯榜樣（參路二41至51）。他們一家，每年都上耶路撒冷參加逾越節慶祝筵席。節期完畢時，約瑟和馬利亞便與親友踏上歸程，已經走了整天路程之後，他們才注意到耶穌沒有在人羣中，便立即趕回耶路撒冷，直到第三天他們才找到耶穌。原來祂在殿中與律法師談論，而且實際上，祂所發的問題和所作的答覆都十分深奧，使那些本已是了解和精於解釋摩西律法的專家也感到驚奇。

這時，耶穌的父母（特別是祂的母親）當然都詫異莫名；馬利亞說了一些情緒頗激動的話之後，耶穌的反應是完全聽從。

在這裏我們又看見耶穌基督樹立了偉大的榜樣，教基督徒怎樣過生活。在上一章我們提到祂不自私、謙卑和捨己的態度。還有祂離開天上榮耀成為人，要作世人救主的行動。而現在在這個故事裏我們則看見祂十二歲

時已用所有智慧和知識，給所有青少年留下一個值得留意和效法的明顯榜樣——聽從父母。雖然祂已經知道自己為甚麼到世上來，而且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但祂卻仍然順服父母的權柄。

這樣看來，聽從父母是理當作的事。保羅舉出的理由是根據耶穌基督自己的榜樣的。

個人的理由

作兒女的聽從父母也有一些非常個人和實際的理由。保羅為了表明他的意思，特別提及以色列人多年前在曠野西乃山，蒙神頒賜十誡中的其中之一：「要孝敬父母」——保羅解釋道：「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3）。換句話說，保羅給以弗所的青少年指出聽從父母在神看來是極重要的，以致祂實際上把一個應許包括在這條誡命裏面——你若願意，就可得到些「個人的利益」。

這個應許最初當然是賜給以色列人，並且還包含了迦南地的特別福氣。但保羅以聖靈的權柄發言，指出這個包括個人利益的應許是給所有聽從父母的基督徒的。

那末，這些利益是甚麼呢？

「使你得福」（弗六3）若告訴所有青少年，聽從父母便會一生都十分安樂，可不是正確或公平的。保羅當然不是把甚麼獲致完全幸福的魔術公式賜給人，但經驗確證明這樣的事實，就是作兒女的，若聽從並孝敬父母，多數確使他們自己得到巨大的好處。子女明明是孝順、聽話，而父母竟仍對之以嚴厲的禁令和苛刻的手段的，確實是太殘忍——而且太罕見了。因為事實上，作子女的從父母處得到更多自由和信任的途徑就是聽從和孝敬！

換句話說，你想父母信任你嗎？聽從並孝敬他們便行了。你想得福，事情順利嗎？祇要愛他們、感激他們、願討他們歡喜、而且願使他們生活愉快便是了。沒有甚麼比使作父母的與自己的骨肉相殘更令人感受挫折的，而且，當然也沒有甚麼比青少年要極力與父母爭持更令人感到傷痛無助了。保羅說，聽從和孝敬是勝過困難之鑰。那末，若要自己得益，便應先聽從父母——他們亦會因而得益！

對這個規律是有例外的；正如有極自我中心的兒女，不願回應父母的愛，照樣，也有在屬靈上和情感上十分「反常的」父母，祇會利用聽從並孝敬他們的兒女。在這些情形，聖經並不教導人無條件的聽從，正如作妻子的並非必須永遠順服殘忍、作威作福而又變態的丈夫。

聖經用教訓和榜樣教導人「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這是使徒對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命令他們停止傳福音的反應。換句話說，倘若父母要你違背神的誠命，則你必須選擇先順從神，因為祂才是最高的權柄——在父母之上。

但容我提出警告！要確實弄清楚那要求是否真的違反神的道。當我們其實是想自行其是時，便容易為自己的行為尋藉口。進一步講，你要不聽從父母的一些指令以先，如果可能的話，要先請教教會的牧師或其他成熟的基督徒，聽取他們的忠告，看看應怎樣行。置身於事外的成熟成年基督徒，在尋求對這種問題的解決上往往能給你非常的智慧。試思考一下下面的例子：

有個青年要受洗，但他的非基督徒父母不肯同意，他便來求教於我。我得到他允許，於是搖電話找他父母談這件事，祇有他母親在家，我向她解釋說，我們不會鼓勵她兒子不聽從父母的；我又解釋受洗的真正意義，

也表示願意設法幫助溝通他們與兒子之間的意見。

幾天後我接到那父親的電話，他剛出外公幹回來，他顯然已從妻子處得悉我所提的意見，也明白若他們不允許，我就不會替他們兒子施洗。因為這次接觸，他的心意完全改變，並表示准許他的兒子受洗。

請記著，遇見困難時，要請教基督身體的成熟肢體，好得到忠告和幫助。牧師有責任幫助與父母相處有困難的基督徒青年。倘若你父母確實用不公正方法得罪你（即使你試圖要聽從），你教會中的領袖就有責任，本著愛心，幫助你解決這難題。

「使你……在世長壽」（弗六3）。保羅是否真的在保證說若青年人聽從父母，便會「長壽」嗎？這是不必的，這也不是甚麼魔術的公式。

事實上有人在世享長壽，卻未必是聽從父母的；但因為他們不理父母的忠告，至終在世失去孝敬父母所引致的福樂。試想想那些結婚又不請教父母的青年人，或那些得了忠告又不理會的人——他們和不成熟而又不負責任的人，甚至與非基督徒結婚。今天他們都離了婚，經歷心碎和苦痛。即使家庭沒有破裂，他們也要極盡努力才能維持那不幸的婚姻，為的是不再次違背神的旨意。

有些人有機會忘卻舊日的失敗而重新開始，但也有些人無法完全從那段傷心事復元過來，又有些人在第二次婚姻時更加失敗。不幸地，「不聽從」有時就使人開始整系列壞的決定和錯誤的方面。

不聽從，能引致傷心，不理會有關引致在世長壽的忠告和勸戒會陷於憂傷痛苦之中。事實上，有些人甚至因而感覺生不如死。

但對於「在世長壽」這應許也有可按字義來了解的一面；雖然主沒有保證人有長壽，但祂的意思仍非常清

楚：不聽從父母的兒女，因這愚蠢和不負責任的行動會縮短在世的壽命。在初世紀的文化中，與那邪僻之徒同流合污，極易招致殺身之禍，在二十世紀的今天情形也是如此。每天有青年人死於車禍，死於服食過量毒品，或死於其他原因，都可能是因為他們不聽從父母。有些人，雖然不同意他們友人的所作所為，但又不能抽身而仍與邪僻之徒連羣結隊而無辜犧牲。今日在獄之青年，有些並沒有直接參與罪行，而且還有些是根本不願參與的，但他們仍被列為從犯，祇因事發時他們在場。

這樣看來，聽從父母有些非常實用的理由，而且這是不受時空限制的做法——在摩西的日子如此，在保羅的日子如此，在今天及末後的日子也是如此。世界正走向耶穌再來的大日，作兒女的基督徒應表現出聽從父母的榜樣。

保羅給提摩太寫道：「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三1至5）

聽從——基督徒的責任

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1至3節的勸戒是特別針對作兒女的。但在新約中「聽從」並不是單用來對作兒女的說的，一如「順服」一詞不是單用來對婦女或「愛」一詞單用來對男人說的一樣。聽從——像順服和愛一樣——是用來描寫基督身體所有肢體相互間的態度和行動的。

聽從僕主 在保羅勸戒作兒女聽從父母的同一段經文中，他教導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他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

六5）。應用在我們的文化中，這意思是指尊重並聽從我們的僕主。身為父親或母親要求兒女聽從，但然後轉過來卻昂首闊步地不聽從你的僕主，這是矛盾而且違背神旨意的。倘若僕主不公平，在我們的文化中，我們通常有途徑表達我們的冤情，但我們這樣做必須帶著基督徒的謙和。倘若你的僕主是無法忍受的，那麼最好另找一份工作吧！不要違背神的旨意。但初世紀的奴僕並沒有這種選擇的權利，他們沒有冤情大使或勞資審裁法庭。

聽從當權的政府 基督徒有責任聽從當權的政府。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1節和提多書中清楚說明這一點：「你要題醒衆人，叫他們順從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多三1）

在我們的時代，這是意味我們要誠實繳稅、遵守車速限制、在停車標誌前停車，並遵守政府其他法令——甚至我們不喜歡的法令。在神為基督徒所定的計劃中是沒有違背或反叛的。我們若尋求某些改革亦應從適當的途徑進行，而決不私自做出不合法的事來換取一己的權益。唯一例外的情形是當基督徒受命要做違背神的事時，我們就必須作出抉擇，但請記得依然不是採取反叛或非基督徒的態度。在世界上有些地方，基督徒的確會面臨這種情形。

聽從教會領袖 希伯來書的作者撰寫如下的話時，無疑是論到教會的領袖：「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17）

帶領地方性基督身體的領袖，在神的計劃中有責任如同對兒女要負責任的父母一樣好好的做帶領的工作。而正如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照樣，基督身體的肢體也

要聽從並尊敬他們的領袖。

再次，這種聽從不是無條件的，正如保羅針對父母對兒女的態度所作的強烈聲明，他也照樣教導作領袖的要作羣羊的榜樣，而且不要轄制所託付給他們的羊羣（參彼前五3）。我們又再次看見在基督身體之內的一種不尋常的關係，其中有互相的愛，互相順服，互相敬重、尊敬並且互相聽從——甚至是在領導者和被領導者之間。

實行

你在生活的那個範圍正覺得難以「聽從」呢？

聽從並孝敬父母

（注意：即使我們已成家立室或過著個人獨立的生活，也不意味我們就可以不孝敬父母——不過，他們當然沒有權直接管理我們的生活。我們必須仍然愛護並孝敬他們。）

聽從並尊敬我的雇主

聽從並尊重政府領袖和法令

聽從並尊重我的屬靈領袖

寫下你改正你基督徒生活軟弱範圍內立即要做的一件事。

家庭或小組活動

溫習這一章。身為父母，要鼓勵兒女——那些較大年紀的——分享關於家中的法則和規定的感覺；問問他們覺得公平嗎。在解釋那些法則的理由之前，先留心聽他們所說的話。



6 基督徒父母 教養（Nurture）

當我兩個女兒（現在已長大了）約四、五歲的時候，一天談論起關於神的事；我正好聽見了；表面上她們稚氣的談話似乎非常簡單，然而她們所講論的其實是深奧的，突然，她們像有所洞察，興奮地說：「你知道啦，神是我們在天上的爸爸。」

她們不知道那句話的含意有多深，但是在另一個房間留意傾聽的我則確實明白。突然間我有以前從來未有的體會：她們對神的見解便是對我的見解。我，一個看得見的父親，是代表——無論正確地或錯誤地——那看不見的父親。她們經驗中對神的認識，不是根據我怎樣解說有關神的形像，而是她們從我的人格——我對她們母親、對她們，和對別人的態度和行為——學習認識到的。

因此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中特別針對作父親的來討論有關孩子的教養：「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祇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參西三21）

保羅的勸戒雖然表面上針對作父親的，但若更仔細的注視一下原文和新約文化，就可知他其實同樣是在勸戒作母親的。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他所說的，確實是以一種特別的方式應用於作父親的身上，因為舊約和

新約都把教養孩子的重大責任交託給作父親的。

一位父親，是以一種非常特別的方式在家庭的結構中代表著「神的形像」。神被稱為我們的「天父」——不是「天母」——不過當然，祂是以獨特的方式同時代表了二者。男人和女人都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參創一27），但從開始男人在家庭中的權柄和地位便明確地與神在宇宙中的權柄和地位認同了。雖然這個情況在某些「母系形像」處較優勢的文化中確實被歪曲並改變了，但在開始時不是這樣的。聖經中，神的形像總是較男性化的。當然，這觀念最大的證明，是成為肉身的神——耶穌基督——是男性。

因此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把他的勸勉主要針對著作父親的；作父親的要在家裏作耶穌基督的代表。

在以弗所書，保羅對作父親的（其實是同時對父母）先說到不應作的；然後才談及當作的。這兩個簡短而清楚的聲明（否定的和肯定的）合起來形成一個包羅非常豐富的父母觀。

你們作父親的，不可惹兒女的氣

保羅在歌羅西書比較詳盡說明他這話的意思：「不可惹兒女的氣，」他更警告說：「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三21）

在新約世界中，異教徒通常對兒女簡直麻木不仁。實際上，保羅已經提醒他們，說他們在從前生活中已「良心……喪盡」（弗四19），他們妄用言辭，往往反映出「苦毒、惱恨、忿怒」（弗四31；參西三8）。今天，我們都知道自己有可能有暴躁的傾向，也知道許多關於虐待兒童的事，便不太難想像發生在新約世界一些

家庭中的事。所以，保羅再次提醒以弗所的信徒——這一次是對作父母的——他們現在是基督徒，不應再像外邦人一樣行事！

現代的基督徒父母又怎樣呢？我們在那些方面可能會苦待、或使我們的兒女失了志氣呢？

我們使他們身體受虐待時 在基督徒家庭——或任何家庭中——殘酷無情的紀律要求是過分的。不錯，懲罰是不能免的；定規矩也是應該的。但這一切應是出於愛心，而且是為了孩子的利益。我聽說有基督徒父母揮拳打兒女，重重鞭打幼小的兒女。其實單是按常識，我們也應知道這樣做是錯，而且是犯罪的。保羅的警告就是直接應用於這些情況上。

因為別人惹怒了我們便拿兒女來出氣，和為孩子本身的錯誤而發怒是兩回事。像前者的事發生時，我們便不是出於愛心施行懲戒了。實際上，我們會這樣做正表示我們已經有某些心理和靈性的問題。

我們使他們在心理方面受虐待時

有些父母決不會以殘暴方式體罰兒女，但他們以言語作成類似的效果。兒女可能在心理上被成年人對他們的侮辱和打擊所傷害。許多例子都可以說明，這種虐待在兒女身上引致比體罰更深的忿怒、苦毒和沮喪，它的影響比體罰更加致命更加久遠。

我們忽略他們時 這是與生活在現代化都市的父親特別有關聯。我們能在生意、社交、甚至教會生活上變得那樣忙碌，以致我們祇能留下很少甚或沒有時間給兒女。忽略是也會造成憤恨和苦毒的。

從事牧工作的人往往有雙重的難處，我們服事別人和別人的兒女而忙不過來，卻沒有時間照顧自己的兒女。許多牧師和宣教士的兒女變得對父母懷敵意和憤恨，祇因為他們被忽略了。有時，他們更會把那種苦毒

和敵意轉移向著聖經和主。

這種情形應當不太難了解，那是因為父母為「服事主」並且「教聖經」，而使孩子被忽略了。孩子的自然傾向便是憤恨「奪走」他父親的事。在這種情形，心理問題便成為嚴重的屬靈問題了。

我們不了解他們時 我們極容易在未了解孩子的觀點前就作出判斷和決定；其實他們若被誤解，會感到憤恨的，正如別人誤解我們時感到的憤恨一樣。

要了解兒女——特別在我們這不斷改變的文化中——得費一番努力。他們的問題，與我們在他們那種年齡時所遇見的不同。不錯，人的基本需要沒有改變，但滿足這些需要的方法卻往往受到文化上的限制而不斷變化。

要留心聽你兒女的傾訴。決不可太全神貫注在你自己的世界和你自己的需要上，以致你甚至不知道他們正在做甚麼，他們關心甚麼，以及他們真正的問題是甚麼。你若不認識他們，不了解他們，你必不能作出對他們有好影響的適當決定。

我們對他們期望太高時 有些作父母的給兒女所定的標準太高，注定了他們遭受挫折；同樣，這最後也就引致憤怒和沮喪！

要實事求是！兒女的表現和能力的水平因年齡階段、因不同個性而異。不要對你家中每一個兒女懷相同的期望。

不可嘗試藉著兒女去作成、滿足你自己自我的需要，就是你作孩子時未獲滿足的那些需要。這對孩子的自我觀念和形像都具破壞性，而且他會為此而憤恨你。

當我們令他們誤以為愛是要講求條件時 這是許多兒女受挫折的巨大根源。倘若他

們遵從父母的標準，他們便被愛並被接納，若不遵從，便被處罰並被拒絕。結果這樣一來也引致敵意，而且那更加可悲的事情是，孩子便學習到用同樣的方法去解釋神的愛：「我若好，祂就接納我、疼我。我若壞，祂便拒絕我、罰我。」

這當然不是神無條件的愛的真實反映，相反，它乃是一個矛盾的父親的反映。不錯，神的確感治我們，但總是為了我們的益處。祂決不拒絕我們，因為我們若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個人的救主，我們在祂面前便總會蒙接納的了。

我們強逼他們接受我們的目標和主意時 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身為父母，我們覺得自己所知的是金科玉律——而且，在許多實例中，情況確是這樣。但作兒女的——特別在他們成長到青年或踏入成年階段——早晚要在職業的目標、社會的關係，甚至他們的信仰上，自己作最後的決定。這些事情，我們若強逼他們，沒有不引致反抗的。

但請別誤解！在他們漸漸長大時，假如我們有應有的好榜樣，假如我們有教導他們應知道的真理，假如我們真正在他們面前活出耶穌基督，他們決不會感受不到那種影響力的。即使他們有懷疑，但最後他們通常都會接受我們的觀點、我們的生活情態和我們的信仰——特別是我們的信仰若正確地反映神的道。但這必須是他們自己所作內心的決定，強逼不來的。至於想教導他們作決定？這當然可以！但要有敏銳的感覺，而且要用留心傾聽的耳朵；他們願向你傾訴疑慮、恐懼和難題，便值得欣慰了，那是因為他們覺得與你在一起有安全感的緣故；所以別以自衛或感情用事地把這種感覺摧毀了。

當我們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過錯時 作父親或母親最難辦到的事情之一便是承認過錯——說

聲「對不起」。當父親或母親說謊時，孩子通常是知道的。別遲疑表示抱歉或請求饒恕，你不會喪失尊嚴的；相反地，你會贏得更多的敬重。而且，你也是在以身作則教導一樣偉大的聖經真理。我們作父母的若不承認自己的過錯，大多數作兒女的都會意識到的，他們對我們的尊敬便可能被破壞了。

「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保羅從作父母不應作的事轉到應作的事上來。教育兒女有兩種基本方法——用榜樣和用直接的指示或教導。在這一節裏保羅心目中無疑同時想到二者。

用榜樣 教導年少兒女最有力量的方法是父母以身作則。如果我們與兒女的關係良好，如果他們覺得與我們在一起很舒服，如果他們愛我們，他們自然願意要像我們，特別在他們三歲以後，這種模倣便開始了。他們會像我們講話，甚至聲音的腔調也要學起來。我們若大聲喧鬧並常常號叫，他們也會變成一模一樣。我們若感覺靈敏、誠實而且體諒別人，他們便學習反映同樣的品質。簡言之，我們若想我們兒女的生活情態反映耶穌基督，我們就必須作反映耶穌基督的榜樣。

用直接的指導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用作父母的教導為美妙的例證。他是在講論自己與這些帖撒羅尼迦基督徒的工作，但他是用家庭方面的類比。請注意他所說的：「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鼓勵）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二11至12）

這是一個強有力的說明。第一，保羅顯示作父親的

對自己每一個兒女應作的是甚麼。換言之，他是說我們必須親自接觸每一個孩子的生活，滿足孩子個別的需要。我們決不可祇養育一個家庭，而是要養育家庭中每一個孩子。

但請你也注意其過程！保羅寫道：「我們……（鼓勵）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神。」

作父母的應經常鼓勵兒女——而不是令他們氣餒。我們必須給兒女積極的回應，讓兒女知道我們關心他們所關心的，以他們的成就為榮；我們無條件地愛他們，不論他們的問題是甚麼。

許多作兒女的從未受注意——除非他們作壞事；無怪乎有些作兒女的便故意製造麻煩來引起注意，甚至不惜代價，不計後果，祇望引起人留意。孩子要這樣生活是多麼不幸啊！若作父母的竟仍不能察覺所發生的事，那是多麼可悲——而且是多麼令人失望！

作父母能對兒女作的最重要事情之一，是他們身體上或情緒上受傷時安慰他們。我們必須能與他們的傷痛、甚至他們的憤怒認同。

多少次孩子從學校回到家裏，對教師或同學滿懷憤怒、傷痛或苦毒。他從父母聽到的頭一件事往往是說他不應當有那樣的感覺。但那情緒也能因被父母與他的傷痛認同的一句話，例如：「今天你必定很不好受，告訴我是怎樣一回事。」消解了。

一個孩子不好受的一天，感覺與成人的一樣。像成人一樣，他若被誤解或困擾，便會傷痛並且憤怒。

安慰兒女是父母的責任之一。幫助孩子表露感覺，甚至是懷敵意的感覺，然後幫助他們看清楚問題的癥結。

大多數孩童的感覺都會基於頗可理解的理由。兒童

生活在一個殘酷的世界中，他往往落在成人矛盾與軟弱的陷阱裏，而且又因此受責備。無怪乎他們有時那麼反叛了。

保羅從一個父親的觀點來作最後的強調，論到要鼓勵作兒女的行事對得起神——那就是「聖潔、公義、無可指摘」。請注意保羅的類比是從上一節而來，他和一同作宣教士的人在生活上彰顯出基督徒這三種基本的品質（參帖前二10）。

在這裏我們又看見，激勵人過公義敬虔的生活是由榜樣和直接的教訓而來。我們決不可遲疑不把罪、罪的危險，和罪毀壞性的後果警告兒女，這是我們教導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把神的道教導他們。他們必須了解到，尋找幸福的唯一可靠道路，是在神裏面找到安息，藉著遵行祂的旨意，過討祂喜悅的生活。

向基督徒進一言

饒有趣味地，我們又得悉，原來對基督徒的教養和關心並非單是作父母的責任。我們可以說，所有信徒都是互相「作父母的」。我們不可「彼此批評」（雅四11）或「彼此埋怨」（雅五9），也不可「彼此論斷」（羅十四13）；相反地，我們大家都需要「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三16），「天天彼此相勸」（來三13），「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十24）。

在這些對所有基督徒的勸勉中，我們看到作父母的對兒女所有的基本責任，這些態度引致和諧與合一，不是引致憤怒、苦毒或沮喪的。

實行

1. 身為父母，你的強處在那方面？需要改進的又是

那方面呢？下面是讓你檢討一下，關於教養孩子時你的態度和行為，你覺得你在那些範圍是堅強的便劃上一個正號（+），在那裏需要改進的便劃上一個負號（-）。

- 適當的管教，避免不當的體罰
- 適當的管教，避免心理虐待
- 願付出時間留意、不忽略他們
- 了解他們的需要和難題
- 對他們不期望過高
- 愛他們，不講條件
- 不把目標和願望強加於他們身上，祇用良好的教導和肖似基督的生活情態樹立適當的榜樣
- 願承認過錯並請求饒恕
- 對每個孩子都表示個人的興趣和關心
- 給予適當的鼓勵
- 給予適當的安慰
- 給予適當的激勵，幫助他們過敬虔的生活

2. 身為基督身體的肢體，你在教導、鼓勵、安慰並激勵基督身體別的肢體的職分上能作甚麼？請明確地寫下本周的目標；有沒有那個朋友有甚麼需要？

家庭或小組活動

身為夫婦，探討一下你們的強處和弱點，把上面核對表的反應互相分享。一起為了兒女的教養定下新而明確的目標。

身為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試約些主裏的朋友一起看看能作甚麼去幫助有需要幫助的肢體。

7 家庭教養 舊約的模式

保羅清楚表明，基督徒父母主要的責任是養育兒女；他也用自己的生活作為例證，像父母養育子女般服事信徒（參帖前二11至12）。令人覺得有趣的是——但不用驚奇——舊約對人要怎樣照主的教導和訓練養育兒女有更詳盡的模式——一個獨特的模式！它包含各種主要的難題、挫折，和歷史上任何一個時候、世界上任何一處地方、任何一個家庭可能有的危險；而且它也包含所需要的各種成分、觀念和暗示，使今天的父母無論在甚麼情況都能成功。

讓我們看看舊約這個模式，它對於作父母的至少有三個主要的教訓，就在申命記六章……

個人獻身的經歷

「以色列阿！你要聽！」

這是摩西對羣衆演講的聲音，他們因他們父母的罪——從事令人難於置信的偶像崇拜和不道德行為——剛結束了四十年在曠野的飄流。新一代現在在離那應許之地不遠的地方安營，預備就要進去。

領袖摩西正在複述神的律法，此刻他最關注的是第一誠——律法的精髓——因為他們違犯最厲害的就是這

一誠。當年主從西乃山發出雷轟的聲音：「我是耶和華你的神……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出二十2至5）

在神這樣清晰地斥責偶像崇拜之後不久，以色列人已向金牛犧叩拜，他們罪大惡極地違犯神啓示的話，已使祂的憤怒臨到他們身上。因此摩西重新說：「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六4）。換句話說，祂是絕對的神！根本沒有別的創造主或拯救者！用這個警告，摩西是警戒以色列人決不可再轉去敬拜異教社會的假神。

但摩西那天的信息不但包含他們在心理上和理智上對神應有的觀點，還包含他們的情緒和他們的意志——整個人（Total being）。因此，摩西接著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記在心上。」（申六5至6）

摩西要求人作完全的個人委身和獻身，人決不能祇藉著理智上同意神的誠命就保持對祂的忠貞。摩西所講論的愛包含聽從，因為在較早以前他已經說了：「以色列阿，你要聽，要謹守遵行」（申六3）；這種聽從必須發自內心——人情感的中心，它必須從他的魂（性情）——人的人格中心——發出來，全心全力向著神。簡言之，人必須與神完全連結在一起才能對祂忠誠。

很明晰，身為父母的以色列人因為沒有把神的話藏在心裏，較早以前在西乃山已經悲慘地失敗了；他們祇聽見神的聲音，卻沒有真正認真委身於祂。他們的生命仍然是自己統管的；換言之，他們並沒有真正地接受神，自然也沒有個人的獻身了。他們因自己的罪愆、內心的不安或野心，受不了試探便回到從前罪中的生活情態裏。結果怎樣？正如神當初把律法賜給他們時所說

的：「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二十5）

強調聖經的傳授

摩西作個人獻身的勸勉之後，便說出以色列人應怎樣把信仰的一切用詳細的方式傳授給兒女——顯然這是為了避免後代重蹈覆轍的做法。「也要懲懲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7至9）

雖然這些教訓同時包含字面和象徵意義的成分，但以色列人決不會忽略摩西最關注的。他們要把神的道在一切的活動中自然又自發地傳授給兒女，他們坐下、從一處到另一處、躺下休息或起來面對新的一天都會談論聖經。而且，唯一祇有神的真理「在他們心上」、身上（他們的「手」和他們的「額」），甚至他們家裏的物質建築物中（「門框」）亦會反映神的旨意（參申六8至9）。

除掉世俗的污染

以色列先前的失敗和跌倒（引致神的懲罰）包括重新纏結在埃及世俗的體系中，他們甚至為了在每日的飲食上想有多些種類，便願回到奴僕之地（參民十一5至6）。當他們對摩西感到不耐煩，甚至在西乃神大能的顯現中，竟然轉過去投入令人難於置信的偶像崇拜之中。

摩西了解他們的弱點，他面對他們的怨言和反覆無常已經四十年；因此，在進應許地之先，警告以色列

民：「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給你的地；那裏有城邑，又大又美……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有鑿成的水井……還有葡萄園、橄欖園……你吃了而且飽足；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申六10至12）

我個人希望這故事有這樣的結局：「他們進入迦南，遵從神的律法，又教導他們的兒女，並且經驗主豐富的祝福。」可惜事實並非如此，這故事的結局是悲劇——而且到今天這悲劇仍然在上演！以色列人在西乃悲慘地失敗之後，雖然主又給予他們另一次機會，但他們再次令祂失望。這失敗結果使以色列族遭受神的懲罰，並且陷於混亂。

士師記記載了關於以色列在約書亞領導下進入應許之地幾件幾乎令人難於置信的事實。他們雖然經領袖重複地警告，但請注意所發生的事：「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死了……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耶和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士二8至14）

這種不信和不順從是難於了解的，一個世代怎樣能在一個民族的整個生活情態中造成這樣深重的區別也是難於明瞭的。然而這卻是實情。雖然摩西曾在他們進入應許地之前認真地作了一次警戒，但他們對自己，對兒女，都沒有照摩西的叮囑而行，讓自己和兒女都受了迦南世俗體制的污染，在短短的幾年中全以色列都背離了神。

給今天的父母強有力的教訓

這個舊約的模式包含了與歷史上任何時刻任何家庭都有關聯的概念。在今日一些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基督徒父母在實質上正面對當日以色列面對的同樣問題，我們也必須把生活與舊約這些原則連成一致。

我們必須把生命獻給神 我們決不能祇靠言語去教導兒女應當行神的道路便算數，我們必須以身作則，把基督徒的真實生活示範給他們看。

當然，更糟的是，我們一面把神的道路告訴兒女，打發他們到教導神道路的教會去，一面卻採取與聖經相矛盾的生活情態，這是加倍致命的。

甚至世俗的心理學家都承認人類行為的本身對傳播價值的能力。英國心理學家哈德菲德（J.A. Hadfield）曾觀察數以千計兒童生長的模式，發表了如下的報告：「我們發現兒童發展行為和道德意識的標準是靠著一種十分自然的過程。因此，即使你從未把任何道德箴言教導兒童，他仍會透過模仿、認同的過程發展是非的道德——或不道德——標準。」（註1）

所以，我們身為基督徒的為人，遠比我們口裏所說關於基督教的教義內容來得重要。至少，我們若身體力行，人對我們所說的才會有願意傾聽的可能。這就是為甚麼摩西那麼強調個人對耶和華的獻身的因由。祇有當我們盡心、盡性、盡力愛主我們的神時，我們的兒女才會認真重視我們所說的。

我們必須按照聖經來傳授 完全委身於基督，讓神的道透入我們整個人中，才能使我們隨時隨地自然而自發地與我們的兒女互相溝通。正式的教導是重要的，但還不及自然而然的教導那樣重要。身為父母，我們必須隨時準備使神的真理與生活的情況有關聯。這就是為甚麼摩西教導以色列人，要在家裏坐著時、走路時、躺下時、起來時都談論神的律法。這些都

是富有意義的施教時刻——生活的教導。

還有，摩西說：「要慄懥教訓你的兒女」，這種經常的傳授自然要你付出精力。我們必須警覺，尋找機會。要講論神的創造，有甚麼場合比走經樹林、攀爬美麗的山嶺，或駕車經過鄉間時更好呢？要傳講神愛心的照顧，有甚麼環境比晚上為孩子把被蓋好，或當他面對新一天的挑戰時表示關心更好呢？要引人留意神經常的預備，有甚麼地方比坐下享受美饌的餐桌旁更好呢？我還可以加上一句，有甚麼機會比用飯時向這樣辛勞懇懃預備美食的母親表示感戴更好呢？

有人說：「我們說話聲音太響亮，以致別人聽不見我們的話了！」不能否認，事情時常是這樣——特別是從否定的觀點來看。但讓我從肯定方面來說，「我們說的是那樣響亮，他們一定已聽見我們所說的了。」這也就是摩西所關注的！

我們必須避免世俗的污染 當然，我們不能離開世界，而要住在其中，更被它包圍（參林前五9至11），但我們毋須那樣消極地受世界的影響，以致我們要接受它的價值體系。

這是以色列跌倒的地方，他們開始敬拜迦南的神明——也開始崇尚物質主義。當他們到達應許之地，承受豐富的物質福氣後，便漸漸忘記了這些福氣的根源。他們終於說：「這是我們自己作的。」可悲的是他們的兒女竟然相信這種說法。換句話說，教育能令人歸向神，但也能令人遠離神。從迦南而來的污染引領以色列新一代遠離神。

不幸地，反面的榜樣比正面的榜樣更具吸引力；撒但就深諳此道了。世界提供愈來愈多興奮、刺激和個人的逸樂，但其盡頭其實是毀滅和死亡。

處於二十世紀，身為基督徒父母，我們必須經常防

備屬世的物質主義和世俗主義的影響。撒但今日大概比任何其他時代更多利用電視、文字、電影、世俗的學校制度，和一般城市的時尚生活情態來達成引誘人跌倒的詭計。最重要的，我們必須防備那些藉著我們自己的生活臨到我們兒女的屬世影響。請記牢！祇是短短一代以色列便墮落了。我們身為父母雖然可能過雙重標準的生活，但我們的兒女無疑就會因而祇有一種標準——屬世的生活！

實行

身為父母（身為父母的原則也適用於基督徒一般的見證）你的生活情態怎樣？請盡量誠實的答覆如下問題。

1. 我把神的道藏在心裏內化（internalize）到甚麼程度？別人（特別是我的兒女）看見我盡心、盡性、盡力愛神嗎？我曾否把生命完全奉獻給神嗎？

2. 我是否按照聖經來傳遞真理？到甚麼程度呢？耶穌基督和祂為人所定的旨意是我言行自然而然所流露的部分嗎？我有沒有確實抓緊機會——能施教的時刻——真心傳授基督的真理給兒女（和別人）嗎？

（注意：要自然而自發地這樣做的唯一方法，是日復日地與耶穌基督保持活潑的關係。否則，一切都會顯得虛偽和表面。）

3. 我是否經常提防屬世的影響——「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我有沒有意識到自己究竟受世界影響了多少呢？

（注意：評估世界影響我們生活的程度，唯一標準是用一種藏於內心的外在標準——神永遠的道。）

家庭或小組活動

一起讀加拉太書五章19至26節，這裏保羅把肉體的行為與聖靈的果子作對比。一起禱告（特別是身為父母的），求神幫助你「靠聖靈而行」。

（註 1） Hadfield, J. A.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Baltimore:Penguin, 1962, pp.134.



8 管教

平衡的觀點（Perspective）

公開講論「管教」（Discipline）這個題目，在有些方面是危險（而且是具威脅）的。第一，今日世上有偌多在這方面爭論的聲音和理論，要再加上另一個未知是否有效的理論是太容易了。而且，要在人身上「徹底試驗」那些理論的對錯也實在是太危險了。那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正由於我們是在面對著人的生活。誠然，用一種特殊方法去施行管教是可能影響人一生的——無論是正面或反面的。因此，我們必須弄清楚甚麼忠告是正確的，甚麼不是。

第二，沒有一個題目比這個會產生更多情緒上的牽連和反應（特別是對作父母的而言）。對一些敏感，而且已走過了養育兒女痛苦道路的人來說，指出他們怎樣犯了許多錯誤，因而會怎樣怎樣「永遠」影響他們兒女的人格，祇徒然造成很多罪咎的問題。而對那些正在經歷養育兒女過程的人來說，你若批評他們採取的態度不對，提醒他們改用另一種養育兒女的方法，則祇會令他們感到挫敗、不安，甚至憤怒。

但第三，正因為這是一個涉及情緒的題目，沒有一個富於思想和敏感的人能撰寫這些問題而不怕被誤解、被誤傳的；因為當你論及一個牽涉情感的題目時，其他人常會找尋或甚至祇聽那些「絃外之音」。但無論如何，

我必須寫，因為我堅定地相信有些事情必須說出來，幫助基督徒對「管教」這個題目有更平衡的透視。

需要——四重的觀點

在這一章中，我必須放下前面的格式；暫時不作一段或一組經文的解釋；因為要適當地處理「管教」這個題目，單憑思考經文是不可能的，我們需要聖經以外的更多資料來一併考慮——雖然聖經確實已經給了我們許多奧妙和基本的見識——正如我們已經從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和申命記的第六章所領會的。但我們也需要一個有更廣知識的出發點，才能真正清楚了解聖經中一些奧妙的話。

對任何特殊題目的探究，聖經在基督徒來說當然就是基礎的觀點。但當研究「管教」這個題目時，我們至少也需要其他三方面的觀點——歷史的、文化的，和心理學的——來幫助我們正確地解釋聖經。現在就讓我們按這個次序來探討，最後以聖經的觀點來作結論。

歷史的觀點 「鑼擺的危險」是歷史中繼續存在的一種各走極端的現象。不論我們研究教育、政治、經濟、或神學，多年來，各種哲學、方法與解釋都有從這個方向到那個方向各走極端的傾向。而在教養兒女的見解上情況也不例外。

斯波克博士（Dr. Benjamin Spock）曾帶領我們（譯按：指美國人）渡過一個自由而少管教的時代——然而無疑他卻已為那些與他無關的事而可憾地被人誤解指摘。不過，這段時期內在美國長大的孩子，在生活情態上又的確常常反映出缺少自制和不負責任。然而，我們必須記得——要公平對待斯波克博士——因為在過去這二十到三十年中他除了提出這「自由」的教養兒童觀

點外，他實在是在兒童生活的研究工作上作出了不少貢獻，而且影響甚大。

雖然如此，數以萬計美國青年不負責任的行動，已引致對「管教」採取更加保守立場的見解。許多相信聖經的基督徒強調說聖經自始至終是最獨特的，他們以為「若請教聖經而不請教心理學理論，便不會弄成這樣一團糟了」。

這種看法基本上是正確的。但杜博生博士（Dr. James Dobson）所著，在基督教出版界中頗受歡迎的《管與教》（Dare to Discipline 羅黃振池中譯，香港：證道出版社，1972）一書，就是作者以基督徒作家立場，對消解「鑼擺的危險」作出貢獻的重大著作。

但的確有些基督徒走向極端，不理會歷史的教訓和心理學的見識，他們用聖經教導關於管教的事，其實有些是聖經也並未提及的。因此，在此刻，我們必須承認的是歷史一再作證的供詞——「留心鑼擺的危險」，走向極端的觀點通常都是不正確的——不論是任何題目都如此！

文化的觀點 文化，特別在西方世界中，於父母對兒女養育和管教範圍中所造成的混亂，也許比任何別樣事情的都多。我們社會的複雜化已產生許多不同的難題——特別是對年幼兒童的問題。

讓我舉個例來說明：試想想，若兒童（和父母）生活在一個：沒有激起好奇和興趣可能的電視頻道選擇器，牆上沒有誘惑人的電插頭，沒有顏色繽紛的煤氣和電爐開關，沒有把手高與小孩眼齊、裝備吸引他們內心的食櫥……的世界中長大，問題會多麼少。那裏沒有燦爛的花瓶、懸掛的花卉、鑲邊的檯布，或無數其他「眼看手勿動」的珍品充滿起居室，也沒有裝飾華麗、多種色彩的「陶器珍藏」……。

對於原始文化的孩童來說，那是多麼舒泰的事，他們不用被逼穿二十世紀西方文明的產品——尿布和緊身的毛線衫，以及其他各色俱備的隨身行頭；他們能隨時隨地為所欲為，不怕弄髒那些美麗的地毯。（順道一提，有些父母容忍狗貓還勝於容忍自己的兒女！）

此外，還有高大的椅子——對於父母十分方便，但這與原始文化的孩童所遭遇的就完全不同了；他們頭三、四年消磨在母親懷中，不用被逼捱我們「一日三餐」文化的併發症狀。

至於車輛風馳電掣來往的繁忙街道又怎樣呢？在我們的文化（譯按：美國）中，甚至是五十年前若有兩歲的小孩在街上遊蕩而被輾踏而死的，也一定不是因為馬或馬車——而是汽車了！

我認為這要點已清楚不過了。我剛才所描述兒童沒有一切方便和附屬品的文化極可代表最接近聖經的文化——和今日許多文化。我們必須面對這樣的事實，就是我們二十世紀的西方文化已使父母和兒女的生活都複雜化了。孩童被逼接受現況。而在許多實例中，這正是許多兒童教育的問題，和後來生活行為問題的根源。

但請別誤會！我並不是主張為了兒女我們要回到原始的生活情態；那是不可能的。然而，我們必須了解這些使兒女受到的挫折，並盡我們所能，在二十世紀的環境中把這種不安減至最少。

心理學的觀點 多年來，心理學家一直要處理兒童行為的問題，但顯然，許多這些問題都與不適當的管教有關。有的兒童因家長前後不一貫的期望而不安。有的兒童一味懷恨並採取敵視的態度，其實是因為一直被抑制。有的兒童發現唯一引起父母注意的方法便是製造麻煩並挨打。有的兒童因為家中的標準太高，良心過度敏感。有的兒童是完美主義者，因為父母對他的行

為從未感到滿意。

有的是受性騷擾的兒童——他的父親或母親太專制太殘酷（到他長大成人，他也可能要採取性方面的體罰，因為他小時曾受這樣的毒打）。

有的兒童不會下跪，因為他怕自己這樣做會挨打。也有兒童用下跪——在非常不合宜的時候——報復挫折他的父母。

在輔導的生涯中，我見過所有這些問題。這些（和許多別的）問題，往往都可溯源於對兒童的管教不得其法。無怪乎世俗的心理學家反對某些父母的「基督徒」策略。無怪乎有些人——特別是那些對聖經沒有真正認識的人——會反應得太過分，甚至把嬰孩連沐浴的水都一同拋出去。更加可悲的是，有些世俗主義者拒絕基督教本身，是因為基督徒在兒童的管教上不適宜地解釋並應用聖經。

仔細研究兒童心理便會知道，兒童（特別在幼年）有一種獨特的「自然傾向」，就是要經歷的一連串不同階段，但在這些生命成長的階段中，他們卻往往被父母誤解。再者，社會、文化的期望也往往激烈地與孩子真正到達的階段衝突。

舉例來說，一個小孩到兩歲時——即他剛真正開始想向外探索——便進入一個極其好奇的階段中，他有強烈的天賦願望想親自探究眼前的每一樣東西。試設想一下，當這種願望與我們那複雜、失去了天真的文化中那些吸引人而又眼看手勿動的珍品發生強烈衝突時——尤其當那衝突根源於一個受挫折的父親，他蒐集的那些珍品有被碰倒、碎片四處，甚或被拖曳到街上的可能，會發生甚麼事呢？其實，結果是可預知的！通常就是我所界說：「父親的老舊本性與孩子自然傾向之衝突」。不幸而又諷刺的是，我們通常把小孩子與生俱來、神所賜

強烈的學習願望列為「舊的罪性」。基督徒往往稱這種學習的強烈表現和與文化的這種衝突為必須粉碎的「舊我意志」；這也是為甚麼我們把這個階段稱為「可怕的兩歲」——我相信它就是我們現代那世故、失真的文化的錯誤反應。

但這就引我們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上；究竟聖經在兒童管教並老舊本性確實有甚麼教訓呢？聖經的觀點怎樣呢？

聖經的觀點 首先必須說的是；聖經明確地主張管教——特別在箴言中如此；聖經也強調「體罰」、「掌頰」是管教一種正確方法。雖然有許多經節論及責備和糾正兒童的誤行，但我個人相信箴言的作者很少——假如果有其事——是在談及年幼、特別是三歲以內的兒童。

這一點可能令你驚奇，尤其是由於偌多基督徒用箴言的章節支持各種幾乎從嬰孩出生那一刻起的體罰。今日更有些地方的人把箴言廿二章6節「訓練」的觀念與「體罰」——特別是用鞭（或杖）看齊。

在此刻請別誤會我，我並不是指我們決不該體罰孩子；但箴言的確並不如許多基督徒領袖或作父母的所認為的一樣主張。

你若留意查考那卷書，注意整段上下文中的每一節，便會注意到如下的要點：

1. 首先，這卷書主要論及糾正年紀較長的男童或兒子生活中不適當的行為，他要夠成熟，又能了解一些深奧的教導和象徵的言辭。在這卷書開頭引言的那一段便是闡釋這一點。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他們若說，你與我們同

去，我們要埋伏流人之血，要蹲伏害無罪之人；我們好像陰間，把他們活活吞下；他們如同下坑的人，被我們圈圍吞了；我們必得各樣寶物，將所擄來的裝滿房屋；你與我們大家同分；我們共用一個囊袋。我兒，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箴一8至16）

所羅門顯然不是對小孩講話，乃是勸戒一個有隨夥盜竊、甚至參與謀殺之虞的兒子。而且這是箴言書自始至終一貫的做法。所羅門特別警告兒子防備「外女」和「淫婦」（參箴二16，五1至3，六23至24，七6至23，廿三26至28）；而「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不可「戀慕淫婦」（五18、20）。他警告說不要不正當地牽涉在錢銀借貸的事上（六：1），作工謀生時不可懶惰（十1至5）；他還勸告兒子要接受管教（十三：1。譯按：中文聖經作「教訓」）；也要在日後教導他自己的兒子這一切（十三24，廿三13）；最後，他更警告人不可毆打父親或「撣出」母親（十九：26）。

這樣看來，箴言整卷書的一般內容顯然都是對較年長的兒女（特別是兒子）說的。

2. 箴言中大多數提到用鞭（或杖）的經節中，都非常明顯地是指在以色列用以管教行為極度背逆和愚昧的青年人（以及成年人）的嚴厲處罰形式。

請先注意箴言所用“naghar”這個希伯來字，大多數英譯或中譯都作「孩童」；但在舊約中實際上多是指「青年」或「少年」，雖然這個字也偶然用來描述初生嬰兒，但它主要的用法始終是指較年長的兒童或青年——特別是較年長的男童。可是，為甚麼這個字在箴言這卷書中會作「孩童」而不作「青年」或「少年」呢？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我們不可能確定地證明箴言中譯作「孩童」的希伯來字是指甚麼年齡階段。我們祇能

根據這本書全卷的內容推想作者是指較年長的兒童。

其次，我們要注意明確地提到用鞭（或杖）（或暗示用鞭或杖）管教的那些經節；從上下文中我們可知這些多在暗示非常嚴厲的管教——而且是為了非常嚴重的不軌行爲。

- 十13 「明哲人嘴裏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
- 十三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 十七10 「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
- 十八6 「愚昧人張嘴啓爭端，開口招鞭打。」
- 十九29 「刑罰是為褒慢人預備的；鞭打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
- 二十30 「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
- 廿二15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 廿三13至14 「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
- 廿六3 「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
- 廿九15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要徹底了解在以色列杖（或鞭）的使用和目的，我們就必須有較廣博文化和聖經的見解。波登斯弼格（Philip G. Baldensperger），過去多年研究這個題目，有一些非常有幫助的見識，他說：「東方人手中時常都有許多種棒、杖（譯按：或作鞭，見上）、

棍……。頭一種……通常是橡木棒，約一公尺長左右，手持或夾在腋下……。政府官員、高級軍員、稅官和學校校長都用短棒恫嚇而且在必要時用它打下級。品質好的棒通常要有四十個節瘤。這個字使人聯想到希伯來文的 *sebet*（棍），以色列人用棍子責打奴僕（出廿一20；也比較箴十13）。」（註1）

倘若這是舊約裏面杖（或作鞭）的正確描述（大概很接近），我們便可知它是用來作嚴厲管教和處罰形式的一種工具。而且在以色列中這也是真實的情形，並且是由神吩咐，請注意申命記廿五章神所頒佈的法規：「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祇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1至3）

這種常例在新約的日子仍為外邦人和猶太人社會中繼續採用。在腓立比，保羅和西拉被羅馬人剝了衣服並「用棍打」（徒十六22）；保羅在哥林多書報導說：「（我）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林後十一24）。

這樣看來，杖（或作鞭、棍）（在聖經上提到並在箴言中最多論及的）被用來作管教工具似乎是對非常不當和邪惡之行為的。在以色列，為刑罰某些罪行最厲害的形式當然是用石頭打（例如，參利廿四13至14）；用杖（或鞭或棍）似乎是在於不至死的處罰形式。因此我們在箴言便讀到這樣的情形，以色列作父親的應不怕為那樣邪惡的行為用這種方法責打兒子，因為「他必不至於死」；相反地，所羅門更寫道：「用杖打」會有助於「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箴廿三13至14）。

我們必須斷定：把箴言論教養和管教孩童的方法，應用於年幼的孩子身上，確實不是所羅門心目中的原

意。我們毋寧說，他似乎是指希伯來人社會中犯各種罪行的處罰形式之一。因此，我們若誤用這些經節發展一種在家教養及管教幼小孩童的原理，會在孩童身上產生一些不尋常的行為問題——而且這也招致非基督徒輔導者（他們經驗知道這是不適當的方法）的非難。

舊本性——是甚麼？

另一種嚴重的誤解和誤用聖經，便是時常把孩童天然的傾向當作是人類老舊的罪性來處理。當然，關於聖經在這個範圍中所教導的是沒有問題的，所有孩童生來都有罪性。但這種性情是甚麼？它怎樣顯示出來？何時顯示出來呢？

賴利博士（Dr.Charles Ryrie）給人的舊本性下了清晰的定義：「我們最好在能力這角度來給人的性情下定義。這樣，肉體的舊本性就是人要用來服事並討好自我的能力。或者，有人會說，它是那把神排除在個人生活之外的能力。但按作惡的能力來給人的罪性下定義，所包括的意義是不夠的，因為它不祇是這些。有許多東西的本身未必是邪惡的，但卻是從舊本性衍生出來的，它們祇是忽略神的生活產品吧了。這樣看來，肉體就是那舊的能力，是人要過排除神生活的能力。在基督徒身上，肉體是把神排除在他生活行動之外的同一能力。」（註2）

舊本性是一種能力——這能力是立即受生命的內容所影響的。當一個孩童成長，這種能力是大大地受到環境情況影響的。倘若這個孩童是在基督徒態度的環境中，他便傾向於接受相同的特性——即使他還未歸信，反之亦然。

福音派的基督徒常常犯的錯誤，是把兩歲大孩子的

舊本性列為罪成熟的彰顯。我們這樣做，因為我們用成人的眼光（觀點）看孩子。我們往往解釋聖經論及罪在成人的墮落上彰顯，是也適用於幼小的孩子——自生下來——身上。例如，小孩憤怒的表現便被列為與成人發怒同一類。自我中心的表現往往被列為成人也會有的同一類型表現。他在性方面的興趣和好奇，有時被列為我們所見成人所犯錯誤的等同表現。對於有些基督徒來說，這些在孩童身上的特性，是他們表現有罪行動的肯定證明——並且要把那些行為除掉，必須「把那些惡行從他身上趕出去」。在這裏我們當然引證箴言廿二章15節：「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但問題是「愚蒙」一詞怎樣下定義才和箴言作者的原意一樣。從上下文看來，這「愚蒙」一詞，包含常常拿來描述青年人的墮落活動的用意（注意箴言廿六章非常明確的描述「愚昧」的行為）。

自然的傾向——是甚麼？

心理學家經長時間研究觀察，相信孩童成長必須經歷幾個階段——特別在早年。為要了解孩童的自然傾向，我們必須先了解這些階段。

探究階段（一至二歲） 孩童在這階段中最顯著的特徵，是在他踏入生命的第二年開始出現的——事事探究；在我們的文化中，這是令孩童最麻煩的時期。他們這些強烈的探究願望與我們文化的要求發生直接的衝突。孩童若受到過分的抑制，則他不是變得非常安靜和合作不再探索，就是變成極端敵對而又焦急，持續破壞紀律的難題。通常形成前者的孩童似乎是生下來就體力和情感力都較弱，而後者則剛好相反。

事實上，這兩種反應都不是健康的。通常較靜的孩

童需要被鼓勵他去探索；好動的孩童則必須有途徑發洩過多的精力，其探究的精神也須加以更多的發展；因為在日後這將成為他為神做大事的重大資產之一。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必須引導並發展那好探索的意志——不是加以「粉碎」。

模仿階段（一至二歲） 孩童喜歡模仿是出於自然的，這情況在一、二歲之間到達巔峯。孩童模仿的對象就在他周圍，那似乎是下意識的過程。與他理性的能力沒有關係，而且是遠比口頭的教導更有效的。

這種自然的傾向，當然地又是在我們的文化落在嚴重的困難中……在一、二歲之間，孩童會想做父母所做的每一件事；當母親從食櫈取出盤子時，他要做同樣的事；爸爸扭開電視機時，他要模仿。而且，當然正是這種動作使他手心挨了一記或最少被責罵一聲，使他不久便被逼學會明白各種動作背後的意思。在這裏孩童又再在他天賦自然要模仿和探索的願望，與他不能這樣做的事實之間被絆住了。

但這種情形也有好的一面，身為父母，我們應讓孩童能在我們身上模仿到耶穌基督的模樣。孩童會自然而又自發地效法我們的行為，他不是反映我們的壞習慣，便是反映我們的好習慣了。我們行事若不耐煩，他便反映不耐煩；我們若自私，他便反映自私；我們若不安，他便反映不安；我們若經常不理睬他，他也一樣學會反擊。

這並不是說我們決不應體罰一、兩歲之間的孩童，有時這才正是必須的做法，阻止他傷害自己和別人。但了解他的探索和模仿願望的智慧父母，會好好的運用這階段的特徵，為孩童製造適合的環境，好盡量減少禁諭或體罰的需要。

認同（二至三歲） 這是在幼童的發展中較成長的階段，這時兒童開始接受父親或母親的個性。這種傾向在三歲的孩童身上最為明顯。

由於孩童通常都想與他所愛、所崇拜的人認同，所以父母和教師最要緊的是與兒童建立那反映安全和愉快感的關係。孩童愈受你的吸引，他便會愈願意像你。

個性的形成（三至四歲） 孩童成長另一意義重大的階段是他約四歲時，個性的形成。有生以來他初次真正意識到自己，他能從事健康或不健康的自我批評，在他生活大多數範圍中他都建立了一定的自制能力。他能想通事情，並且能明白並了解觀念和主意。

有趣的是，許多兒童初次真正明白福音便在這時，他們認識自己天生就是罪人，並且在他們的人格中開始經驗真正的善、惡衝突，一方面有惡念，而另一方面又想討神喜悅。

從聖經的觀點來看，這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年齡，從這時開始，聖經關於舊本性的教義變成有重大的意義。來自亞當的「能力」（自從出生以來就已經有）開始在孩童生活中變成一種強烈的力量——是孩童不了解的一種力量，然而卻是基督徒父母和教師必須了解的力量。

箴言與自然傾向

箴言也論到關於自然傾向的事；而且在這一點上，「孩童」一詞可能是一個適當的譯法。然而，它也可能是指青年人，因為甚至已到青春期的兒女所經歷的自然階段，也是父母必須認出的。

箴言廿二章 6 節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在這裏，又有許多基督徒誤釋了這節經文。就如我在較早之前提到的，有些基督徒相信這節經文最主要的意義是指在管教時用鞭（或杖）。但德里慈（Delitzsch）把它翻譯得很適當：「要給孩童順應得來的教導；這樣他到年老的時候都不會偏離那教導。」或如他所著註釋論這一節所說的：「指導青年、教育青年，應順應青年的本性；教導的素材和手法，應按照生活不同階段及特質來調節；教導的方式則應按青年身心發展所到達之程度來安排。」（註3）

這節經文當然清楚地論到如神所創造人自然的傾向、自然發展的階段。我們若順應這自然的發展，必定會有良好結果，若相反則必定會經歷挫折。

孩童頭三年的管教

1. 鑑於孩童在頭三年明顯的自然傾向（特別是他探究的願望），是和現實社會的文化要求有相阻的，所以基督徒父母應盡所能排除這些障礙，好叫孩童能避過了與環境不協調而生的緊張狀態。這對於一至兩歲半之間的孩童是特別真實的。

2. 基督徒父母應利用孩童兩歲時好模仿和認同的自然傾向，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例如，要避免造成你必須表示反面行為的情勢；而當孩童想模仿你日常的活動（如烹調、洗車、園藝等），要給他機會參與——甚至讓他幫助你。

3. 把你要說：「不」的次數減到最少。保留那些「不」於必須的情況。心理學家相信，父母若對情況預先加以思考，十有九次都不用說不。也要記住，作父親或母親的說「不」，會變成一種習慣，這樣，對孩童來說，它便往往變成一個毫無意義的字眼了。

4. 給孩子斷母乳、斷牛奶、或橡皮奶嘴，不要過急。聖經時代的孩童被乳養直到三歲，這在今日的文化中當然是不被接納了。但這種習慣其實必定給孩童提供巨大的安全感。由於在我們的文化中我們強調早斷乳，我們必須敏感於幫助孩童發展所需安全感。

5. 不要過早強逼孩童獨立如廁，讓他們透過模仿和認同的自然過程來學。要記得，孩童想要像你，所以你要樹立良好榜樣。不要太受我們目前的文化所影響——對小孩也總是把洗手間的門關得緊緊的。母親應給小女兒作榜樣，父親應給小男孩做模範。

又要記著！孩童能獨立如廁大約在三歲左右。不可過於急促；而且，也不要把事情形容得太複雜。

6. 別看訓練兒童與體罰是同義詞。這種理論是從對箴言用杖（或鞭）管教的誤解而來的。有時你必須——甚至在孩子很小時候——要體罰孩子，但你若視體罰就等於訓練，則你便是用它作一種治標不治本的手段，而不是用它作必要時才用的解決辦法了。

7. 要記得：孩童若明白為甚麼他受體罰，這種管教的方式才會變成更有效。孩童在三歲以後，特別在四歲開始，便可以明白這方面的事。在這個時期以前——體罰主要是一種約制（conditioning）的技術——那就是說，因為孩子不想避免身體上或情緒上受痛苦，這樣可使他有一定的反應。

（約制有時是需要的——特別是在工商業社會的文化中；但要嘗試盡少用它。你若嘗試考慮孩童的本性和觀點，你必定會發現自己能把用這方法的次數減至最少——並且在必須用時有意義重大的結果。）

8. 你想別人怎樣對待你，你便怎樣對待孩童。不要期望他過於對你自己的期望。要知道他厭煩時，他比你易感挫敗。要記牢：他感到飢餓時，他的驅策力甚至比

你的更加强烈。要記著，他的神經系統，一般來說，也是比你的更加靈敏。當他心情不佳而使你煩惱時，要停下來想一想你心情不佳時——和起因是甚麼——你會像甚麼樣子。

9. 要留心自己有沒有對子女過分的管教和限制。下列各項會幫助你把存在的難題分辨出來，讓你能及時補救：

- a.退避而又太過安靜的孩童
- b.非常具攻擊性而又溫怒的孩童——總是反擊或攻擊別人的
- c.神經過敏而又怕事的孩童
- d.永不滿自己成就的孩童，是完美主義者
- e.自責——有要死的願望
- f.非常不合作的孩童——特別在三、四歲時
- g.卑怯的孩童
- h.經常搗亂引人注意的孩童

(這一切特徵是日常正常的行為中常見的。然而，在一個被管過嚴的孩童身上，這些表現特別持久。)

管教三歲以上的孩童

1. 大多數孩童在長大和發展時都需要不時加以體罰。然而，你若到一種程度經常要體罰孩童卻又收不到效果，則可能你是在處理一個因幼年時被約束過分而現今好惡作劇的孩童了。他也可能是需要人注意才如此。可能他幼年時祇在作了激怒你的事時才會受注意。如果情形真是如此，你就必須採用另一種方法——也許甚至是漠視他那些反面的行為（在合理範圍內），並為他正面的行為稱讚他。

然而，也有種情形，孩童因為幼年時受管教過寬而

發展了不正確的行為，那就祇能藉著堅定而又一貫的體罰來糾正了。然而，你若過了一段短時期而不見果效，則最好查察一下，看看你是否把問題弄糟了。那時，你就要向能幹的輔導人員尋求協助了。

2. 年紀較長的孩童（特別是六至九歲）中那些不安、溫怒、或情緒受了擾亂的，會一貫地嘗試激怒父母——作為報復。在這個時候你也許必須不理會這種行為（在理性範圍內），尤其是不要情緒激動。

3. 你管教兒女要前後一貫，但要確定你的警告是認真的。當那種「處罰」與那「罪行」不相配時，不要說「你再犯我就打你」。你警告孩童之前，先要想一想。然後要照你所說的而行——除非你所要求的是完全不合理性的。前後不一貫的管教在孩童身上產生真正的不安。而且，不安通常的結果是發怒。

4. 若兒女已是青少年，可以和他們討論那些令你煩惱的問題；如果可能，要一起努力探究可實行的答案和管教的行動。如果你們合不起來，那末就要藉著合理的期望來思想，並且定下法則。若有違犯，就要堅持合適的管教。

(在我們的文化中，大多數青少年對於非體罰方面的管教都會起反應的。)

5. 要記著箴言中是談及極端的行為，而且其中宣佈的，是獨特地與治理以色列社會所用的民法有關的一種處罰形式。大多數基督徒父母若遵從基督教的原則，並且在他們整個生活情態上反映耶穌基督，便決不需要依賴這些極端形式的處罰。

(註 1) Baldensperger, Philip G. The Immovable East, «Palestine Exploration Fund Quarterly», January, 1905, pp.33—41.

(註 2) Ryrie, Charles C.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pp.34—35.

(註 3) Keil, Carl F. and Delitzsch, Franz, «Proverbs, Ecclesiastes, Song of Solomon» (Vol. 6).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1, pp.86—87.



這幾句聖經的字句確切地說明了內心靈活躍的三點要素：小而熟的小事，簡單、直接；簡單、直接；簡單、直接。

（註 4）「我喜歡你那樣的知識，因為你沒有學問，但你有智慧；我喜歡你那樣的學問，因為你沒有知識，但你有智慧；我喜歡你那樣的知識，因為你沒有學問，但你有智慧；我喜歡你那樣的學問，因為你沒有知識，但你有智慧。」（*聖經*，約拿單書第 1 章第 9 节）

這段文字是聖經約拿單書第 1 章第 9 节，原文為希伯來文，大意為：「我喜歡你那樣的知識，因為你沒有學問，但你有智慧；我喜歡你那樣的學問，因為你沒有知識，但你有智慧；我喜歡你那樣的知識，因為你沒有學問，但你有智慧；我喜歡你那樣的學問，因為你沒有知識，但你有智慧。」

（註 5）在這裡我們一樣要回歸到前面所說的：

9 負不同的轭 一些聖經準則

聖經給我們描述理想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在這被罪污染的世界上依然是可能的。但人生通常並不是一定理想的。例如，珍嫁給一個非基督徒，而她本身才信主不久，但丈夫認為她太狂熱了，特別是自從她談到新結交的基督徒朋友以後。

約翰自從六歲就已作了基督徒，至今已多年，他在一個美好的基督徒家庭中長大，而且他在自己教會中也受到純正聖經的教導。進一步講，他聽過很多主日學的課程和講道論及與非基督徒結婚的問題。他甚至把哥林多書那節經文暗記於心：「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轭。」（林後六14）

但他在中學遇見一個很好的女孩子，他們之間漸漸發展了很好的關係，終於結了婚——當然他希望妻子不久也成為基督徒，但沒有！事實上，她從未跟他一起到教堂去，反對他與兒女們一起讀聖經，而且根本拒絕任何關於屬靈問題的傾談。不用說，約翰覺得自己的婚姻是不大愉快的。

瓊安的丈夫自認是基督徒，但對屬靈的事並不怎樣感興趣。他在屬靈方面從不作帶頭作用，從不與家人一起禱告，從不讀聖經——不論自己或與家人一起讀——從不鼓勵家人做禮拜。他並不反對瓊安參與事奉，但他

祇是中立，沒有興趣，沒有熱誠——祇是平淡的中立。

還有羅拔，他是基督徒，但妻子不是。因為他信仰基督，並參與基督徒活動，以致妻子要跟他離婚——而且愈快愈好。她說：「我們不再有共通點！我們最好各自從頭再開始——跟別人。」羅拔深愛妻子，傷心欲絕。

上面的例子和許多其他類似的情況中，存在著數不盡的種種問題，使夫妻關係與家庭生活不理想。在這些範例之外，還有無數基督徒夫婦，他們祇是住在一起，早已失去他們互相吸引的感覺和興奮的生活。在許多例子中，他們祇是「為了兒女」——或因為他們相信分居或離婚是錯誤——而住在一起。

在這些情況下人能做甚麼呢？聖經有沒有提供答案呢？有！而且我們也注意到那些最基本的答案了。在婚姻中——要能在地上經驗神所賜的理想——必須互愛互重，它是一條雙程道。丈夫必須學效基督的愛來愛妻子，妻子必須如教會順服基督一樣順服丈夫。當這種過程是相互而又是共同之時，便引致更深的相愛和相尊重。但若這過程祇是單方面的，一方不自私但另一方自私，一方總是要施予而另一方總是祇接受時，則他們的關係必然會退化。甚至最剛強的基督徒在這種長久的壓力下最後都會崩潰。

但是有些聖經原則，往往有助於突破這些困難的障礙，解決那似乎幾乎無法克服的難題。

聖經的策略

使徒彼得給了那些與未信者結婚之基督徒一些明確的指示，他主要的強調是「看得見的」而不祇是「聽得見的」見證。他先對婦女說：「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

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前三1）

彼得然後清楚說明這種品行須要怎樣，它應包含「貞潔」和「敬畏」；這是一種道德上的貞潔（簡言之，在性方面忠實），妻子應過一種反映虔誠、敬畏神的生活。雖然彼得沒有說一個婦人不應注重外表上的打扮，他卻強調內在美（溫柔安靜的心）所構成討神和人喜悅的質素。彼得說，這樣可以吸引她未信主的丈夫歸向耶穌基督。

在這裏對男人和女人都是有價值的教訓；在男人看來，外在美（彼得列舉「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彼前三3）是吸引人而又令人心動，但它可能是非常虛偽的。美好的婚姻不是建立並維持在外表上。一個女子可能以外在美吸引男人的眼目，但她若要真正保持他的注意力，那就要靠她的內在美了。可是，世界上一般所崇尚的卻是和這種觀念調轉過來的——因為他們用一種非常膚淺和存在主義式的觀點：他們祇思想到目前的時刻、那一晚的「交情」、遊戲人生的做法，那是完全脫離真實的！

不幸地——雖然我們不容易這樣承認——我們大多數身為男人或丈夫的人，卻很容易受騙。我們極易被外在美吸住，以致看不見真相。我們的確祇想到這一刻，我們把和女人的關係看得非常膚淺而又自私。這就是為什麼有諸多的男人利用女人——「愛之而又棄之」。

但在內心深處，那並不是男人所要的，也不是真正能給他留下深刻印象的。不論他是不是基督徒、屬靈抑或屬肉體，最終能吸引他的乃是「長久溫柔安靜的心（那不褪色的美）。」（彼前三4）

你看，外在美是吸引人，令人心動的；它確實吸引

人最初的注意力。而且它可能是使男人結婚的一個主要因素，但單靠它決不能維持婚姻。事實上，一個外美內醜的女人，最後祇會令男人感到厭惡和麻木。沒有內在美，外在美的衝擊力很快便會消失去。

但是甚麼構成在內在美呢？彼得所說「溫柔安靜的心」是甚麼意思呢？也許最好能用它不是甚麼來把它表明出來：一個總是絮聒不休的女人不符合彼得描繪的這幅圖畫；一個聲音喧鬧沙啞的女人——向孩子和丈夫尖叫——也不符合。女性的聲音難聽而又刺耳實在能破壞與丈夫以及與兒女之間的關係。一個挫折丈夫，當衆令他難堪，而且對他的自我形像感覺遲鈍的女人，勢必摧毁美好的婚姻。

我認識一些男人，他們被這種行為折磨得傍晚下了班也不想回家，他們告假到別處去，總之想盡辦法避免和妻子在一起。他們並不和妻子交談甚麼——除非逼不得已。除非這個男人道德和標準都非常高尚，否則他便輕易成為另一女人——特別是那感覺靈敏，學會傾聽而且善解人意的——的「掠物」。諷刺（而又令人悲哀）的是：丈夫的這種行為使感覺遲鈍的妻子變得更加不安，令她尖叫得更加大聲，惡性循環便繼續下去。

不過，男人啊，這是一條雙程道！雖然彼得先對與未信丈夫結婚的新約婦女說話，但他隨即又把一些教訓轉到男人身上來：「你們作丈夫的，也（同樣）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彼前三7）。換句話說，基督徒丈夫若感覺遲鈍，要求多多而又自私，就決不能領未得救的妻子歸向基督。他必須愛她像基督愛教會一樣——即使她不是基督徒。畢竟這是基督為我們所作的，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祂就為我們死了（參羅五8）。

要注意在上下文中，彼得勸勉妻子和丈夫的話有更廣的意義，他在書信中較早以前說：「你們在外邦人

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12）而且彼得繼續說，這些外邦人中包括君王（二13）、臣宰（二14）、奴僕的主人（二18），和非基督徒的伴侶（三1至7）。

有些人面對的是極傷心的情況，幾乎支持不了，彼得則提醒他們要思想耶穌基督：「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祇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已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二20至25）

在描述怎樣在順服不信主的掌權人物時仍以基督為中心之後，彼得立即轉到婚姻的關係上說：「你們作妻子的，要（照樣）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前三1）這樣看來，耶穌基督是我們在與非基督徒——甚至是伴侶——關係上的最高榜樣。

那麼，基督徒婦女想領未信的丈夫歸信耶穌基督最好的方法是甚麼呢？本質上，彼得是在說「要作一個好妻子」——與你彷彿嫁給一個基督徒一樣：要愛他！要順服他！要尊敬他！要尊重他！要忠於他！要表現溫柔安靜的心！要效法古時那些敬神的婦人的榜樣：「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彼前三5至6）

有時女人在與未信主的伴侶的關係上是會害怕並感到不安的，在新約文化中這是特別真實的情形。在有些例子中，女人自身的性命都有危險：不聽命的妻子可能立即被處置——並非祇是請求她離開，而是甚至可能是被置諸死。

但是有些情況即使在二十世紀的今天仍是類似的，而且彼得的教導亦仍然有效。雖然文化的因素可能不同，原則卻仍然持久而且適用。如果別的方法會有效，這個就也不會例外：基督無條件的愛真正而且前後一貫地——甚至在不是互惠的關係中——顯示出來時，男人（或女人）的心竟不起反應，那就實在太剛硬了。

今天會遭遇的問題

談論聖經原則和基督徒的理想主義是一回事，但真正面對日復日生活中真正有意義但又極困難的問題又是另一回事。很多時候，困難的問題出現了，但答案卻很難獲得。不過我們至少能滿足地面對其中一些問題：

1. 用彼得提供的方法，卻得不到反應，該怎麼辦？事實上，若那問題變本加厲又怎麼辦？

首先，我們必須記牢，神並沒有保證你這樣作會有甚麼特別的反應——或是未得救的伴侶會來就基督，或是會有更多正面的態度和行為。然而，大多數人（倘若他們有人性而且心思正常的話）在任何關係中，對肖似基督的行為最終是必定會有積極反應的。所羅門在箴言中提醒我們：「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十五1）

關於變本加厲的問題，這種情形有時是會發生的。實際上，有人非常不安、自私，而且一貫壞脾氣，他們會加上另外的壓力，祇為了測驗對方的動機，換句話

說，是要看看這一切仁慈恩惠的行為是否是真的。所以要有所預備！在對方未變好以前了解會變壞的。

2. 若無論怎樣，情況似乎都沒有改變，怎麼辦？基督徒對這種情形應忍耐多久呢？

首先，如果對方沒有反應的話，基督徒應檢討自己是否真正按像基督的方式來行為，有些人對怎樣才是肖似基督有奇怪的看法；他們可能是「五分鐘熱情」或一曝十寒——然後又故態復萌，然後又奇怪為甚麼對方不起反應。請記著，非信徒對前後一貫的基督徒態度——不是時有時無，偶而爆發的「溫柔」和「仁慈」——才會有深刻印象的。因為實際上，前後不一貫可能是使人非常混亂的。

你一定要檢討自己！用如下的表審察一下。你有沒有靠神的幫助，盡所能從你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情態中消除這些否定的特性呢？你曾在禱告中尋求主，求祂使你變成像祂那樣的人嗎？你經常查考聖經並與屬神的人有團契尋求並得到你做一個前後一貫之基督徒所須的鼓勵嗎？

基督徒妻子的檢討表。下表是用來幫助你評估你對未信主的丈夫的態度和行為的。

- 我從不嘮叨他。
- 我對他的朋友或工作並不妒忌。
- 我對他的時間分配並不抱怨。
- 我不表示缺少信任。
- 我不會當衆令他難堪。
- 我不以苦毒或惡言惡語頂撞他。
- 我不在別人面前誹謗他。
- 我不會對他呼喝尖叫。
- 我不要求他遷就我。
- 我不和他爭辯。

- 我要滿足他的需要的時候，我不容我的朋友或活動妨礙。
- 我保持家裏整潔。
- 我設法使他在家裏覺得舒適。
- 我滿足他性的需要。
- 我在當衆或私下都不會貶抑他。
- 我保持自己吸引他的儀態。
- 我並不亂花或瞎花金錢。
- 我避免和他談及我那些非常合得來的基督徒朋友。
- 我不讓別人妨礙我與丈夫和家人的關係。

基督徒丈夫的檢討表。下表是用來幫助你評估你對未信主的妻子的態度和行動的。

- 我賺取足夠的收入給她支付家庭與個人的開銷。
- 我信任她善理家務。
- 我妥善安排時間，好與她有共處時候。
- 我總待她以禮。
- 我保持自己吸引她的儀態。
- 我盡所能讓她知道我時常惦念她。
- 我傾聽她申訴而不覺有威脅。
- 我經常把所做的事、所往之處、及日常的遭遇與她傾談。
- 我準時回家用飯，若臨時有事拘身，必先行電告。
- 我與兒女打成一片。
- 我幫助料理家務，特別負責做粗重工作。
- 我讓她有機會能放下家務瑣事——讓她獨自或與友人出外消遣。
- 我定出時間與她消磨二人世界。
- 我不妒忌她的朋友。

- 我不呼喝她、虐待她、或作出不合理要求。
- 我不訴諸武力貫徹己意。
- 我避免與她多談別的女人——特別是那些要好的女基督徒。

3. 我已作了這一切，但我的情況仍然難於忍受。現在怎樣辦呢？

首先，讓我們給「難於忍受」下個定義；因為有些人祇是尋求藉口，其實他們是覺得不「愉快」，便說「難於忍受」。事實上，「難於忍受」是一種我們再難對抗的情況，是我們在身體上、情緒上或心靈上都無法忍受的。

在這種情形，要從其他成熟的基督徒，特別是教會的長老那裏尋求協助。協助你是他們的責任——協助你評估你的情況。有時它確是一種不可能的情形，因為的確有些人在靈性和心理上已病入膏肓，不論你作甚麼，他們祇在摧殘對方。在這種情形，非基督徒（或基督徒）的不合宜反應必須被仁慈地處理，但要記著：你必須對這種行動的後果有所準備。

4. 未得救的伴侶要離去——離婚——怎麼辦？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非常明確地答覆了這個問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他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七12至15）

末了的話

上面的核對表，當然是為未信者結婚的基督徒設計的。但所列舉各項當然也適用於基督徒婚姻之中。兩個真正想根據前後一貫的基礎應用這些準則的人，必定會發現婚姻中罕有的幸福與和諧。

但還有另一種情況須要特別加以注意的：若二人都是基督徒，但一個屬靈，另一個屬肉體——在家中引致非常緊張與困難——又怎麼辦呢？有兩個建議，第一，嘗試像與非基督徒配偶相處般生活。但第二，倘若過了相當長的一個時期不見果效，你應從教會的長老尋求協助，因為這甚至是一個教會紀律的問題。一個基督徒竟生活在罪中（而且對待基督徒配偶以罪行）應被教會以愛心直接地管教，對付罪惡（參加六1至2）。

家庭或小組活動

身為基督徒夫婦，請用上面兩個核對表互相評估。要核對一下那些你覺得配偶能有意義地改進的項目，然後感覺靈敏地分享這種為甚麼和怎樣有所改進。

倘若你仍然是單身，請留心彼得前書這段來自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的話——「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輶。」（林後六14）



10 單親 (Single Parent)

一些聖經準則

阿貞離了婚，有三個子女，同住在租來的一層樓中；她在市中心一間商業中心任接待員，每週工作四十小時，杯水車薪，她對孩子的照顧可說是僅可維生，不過她仍勉力支持。付了一切開支後若能剩下錢夠小家庭有些娛樂就算很幸運了；但至少她能維持家庭的基本需要。自從一年前作了基督徒以來，她每月還要抽一定的金額出來作為主工作之用——對於阿貞來說，這是一種新的經驗。她走這信心的一步，使她經驗到神的祝福，令她感到驚奇。

阿貞與丈夫離婚已有幾年，對方是為了別的女人而拋棄了她和家庭。自從認識基督為她個人的救主之後，她找到了新希望。在成為基督徒以前，她是一個孤單而又傷心的人。但現在，雖然她對過去——和目前——的問題仍在掙扎，她已對人生有了一種新的展望。這一條路有時是頗崎嶇的——既是母親又要兼父職，但她毅然決定擡起頭來面對自己的難題。她最喜愛的經節是腓立比書四章13節：「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她時常給自己引證這一節聖經——因為她時常覺得無法面對另一日。但她總是仍能站立。

這個真實生活的故事，表明有愈來愈多的人——不論是男或女——要面對單獨為父或為母的生活。在現代

社會中離婚率不斷直線上升，造成單獨為父或母者要撫養兒女的情況也相應增加：既要謀生，又要單獨面對神所要人負起領導家庭的雙重責任。

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我們能怎樣鼓勵這些人呢？我們能怎樣服事單獨為父或為母的主內肢體呢？他們必須作甚麼才能負責任地面對他們的難題呢？這些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面對的問題。

聖經的觀點

聖經中滿了關於基督身體每一肢體相互間有責任的訓諭和例證。請留意聽保羅說甚麼：「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12、21至26）。

這裏的意思當然很清楚，我們都是基督身體的肢體——包括單獨為父或為母者。但在聖經中有兩個例子，給單親（Single Parent）——和所有基督徒——提供特別的鼓勵。雖然我們不能確知一切詳情，在這些聖經記載中已有足夠資料給單親者以及其他在生活上與他們接觸的人提供激勵和準則。

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呂底亞（徒十六11至15） 呂底亞是第一個被保羅在腓立比帶

領信主的人；她是從商「賣紫色布疋的婦人，是推雅推喇城的人。」（徒十六14）保羅是在腓立比城外河邊一個禱告聚會裏遇見她的，雖然那時她已是個熱心宗教、敬拜神的人，但還不是基督徒。當她聽見保羅所傳關於救恩的好消息，便歡迎基督進入她的生命中作她個人的救主。聖經記載說「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徒十六14）

我們對呂底亞家庭的情況所知甚少，我們祇能推測。在聖經中她似乎是個單親者；她有家庭——這個家庭對福音也起了反應——這一點似乎很明顯，因為路加記載說「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徒十六15）

她和她家人信主歸正之後，她邀請保羅和他的佈道團到家裏住。事實上，她的邀請是很堅決的：「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而且我們還進一步讀到如下的話：「（她）於是強留我們。」（徒十六15）我們可以推測，保羅和他的同工接受了她的邀請。事實上，有人相信呂底亞的家就是腓立比教會最初聚會的地方。

倘若呂底亞確實是聖經裏一個單親的例子——可能她的確是的——我們能作幾種非常有意義的觀察。

第一，她是個成功的商人——賣紫色布疋；但又不因身分的限制而忽略個人的責任，她無疑是獨自負起了供養家人的責任。

第二，她顯然對兒女和家中其他的人具強而有力的影響，他們也因此對福音起了反應。身為婦人，她兼有初世紀大多數作父親的對家屬同樣的影響力。雖然家裏沒有男人，她仍厥盡親職，使兒女對她尊敬有加，而且處處學她榜樣。

第三，她立即表現基督徒的好客，向保羅和他的宣教同工敞開家門；她又再次不讓她生活和身分的限制阻

止自己作神的僕人。

第四，甚至在成為基督徒以前，她的心已轉向神，她要尊神在生活中的首位。及至她成為基督徒時，她自然更以神為首了。

這一切都在反映這樣的事實：她不讓由男性主宰的文化阻礙她作成功的單親。她處理事情按步就班；神特別恩待她，讓她成為她所在地域第一個歸信基督的人。

提摩太的母親友尼基（徒十六1；提後一5，三14至15） 友尼基代表另一種不同的家庭情況。從某角度來看，她是個「單親」，不過這種身分中是指她單獨負起了年輕兒子提摩太屬靈教養的主要責任，因為她的丈夫大概不是基督徒。使徒行傳說她「是信主之猶太婦人」，但她的丈夫卻「是希利尼人」（徒十六1）。

這個實例也代表了許多今日的家庭。不少婦女認識了基督，然而丈夫則繼續留在非信徒的狀態中。而且，無論他可能是多麼好的丈夫和父親，但屬靈教養的主要責任顯然會單獨落在他的基督徒配偶身上。

這就是提摩太家中的情形，他母親的屬靈工作做得很好，她是一個敬虔的婦人，滿有信心（參提後一5）。當保羅後來寫信給長大成人的提摩太時，也確實提及她忠心教養年輕兒女的事——「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4至15）

誠然，神的理想要求父母一起（特別是父親）參與基督徒的教養工作（參弗六4），但這並不是時常都可能的，正如我們從聖經這個實例中所見的一樣。友尼基清楚表現出即使作父母有一方不是基督徒，仍能「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明顯地，有些情況是更加困難得多的，特別是非基督徒配偶是敵對神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

給二十世紀單親的一些實用準則

這樣看來，聖經已清楚表明，不論你是沒有伴侶而要面對全部工作，或因伴侶未信主而不能協助屬靈教養的責任，都能成功地作個單親。但要記著，身為基督徒，你毋須單獨面對那工作。首先，你有耶穌基督在你的生命中，祂永不離開你，也不丟棄你。其次，你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你與別的基督徒有關係，他們能（而且應該）幫助你擔當你的重擔。

別陷於罪咎的網羅中 許多單親都因過去的生活而受到罪咎感的攻擊。不錯，離婚是你也有責任的，但既然如此，就要面對事實；婚姻失敗中大概沒有「無辜的一方」這回事。在我們為人方面，我們都是失敗的。

但要記著，耶穌基督捨命，就是要拯救我們脫離我們的罪；祂流血，就是要洗淨我們。而且「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不論你的罪是甚麼，不論你在造成現在光景的緣由中擔任甚麼角色，耶穌的血都足夠潔淨你。你毋須自投罪咎的網羅中；不要為你的罪惡繼續懲罰自己，耶穌已經代你受了刑罰。而且，不要讓罪咎使你不去做能改正過去錯誤的一切。你是自由的！要相信這事實，並開始照著實事求是。

不要自憐 不錯，生活對單親來說似乎非常困難，那些要求有時幾乎無法忍受，生活似乎不可能。

但自憐祇會使你的問題更糟。有人把無數的精力完全消耗在自怨自艾中，其實他們是應當用那些精力去解決他們的問題的。

克服憤怒苦毒 持續的憤恨和敵視的感覺會踩踐人的人格。而且這種感覺隨時會爆發，遷怒於與你接近的人——特別是你的兒女。這種感覺也妨礙那些最想幫助你的人。進一步講，這種感覺消耗你大量身心的精力——就是你要生活有成就所需的精力。

忘記過去吧！集中精神在現今和將來的事情上。要感謝神使你認識了基督，你的罪已得蒙赦免，而且你已是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別讓你消極的情緒接管並摧毀那可能是一件新開始的事。

下面是克服傷心的實際建議：要放開胸懷，別想自己——想想別人！想想你在基督裏得到的赦免。倘若可能，避開會引發追憶不愉快往事的情況。

別期望他人當供養你 生活確是艱難的，甚至還可能每況愈下。但別期望世界或教會會解決你的問題。我們大家對自己的困境都有責任。不錯，我們可能成了環境的犧牲品，但這並不使我們有權輕易得到解決的辦法。

另一方面，正因為你是基督徒，別讓別人把你弄得團團轉。要發奮、振作，要接受臨到你的一切。例如，我認識有些離了婚的基督徒婦女，她們讓前夫欺騙，砌詞不贍養孩子，又違背其他離婚時的協議。倘若這種情形不改，你就要立即告訴律師。

要注意！你是能本著基督徒的態度去做這事的。你毋須報復或自己採取行動以保權益的，這是保羅警告人不要做的（參羅十二17至19）。但你有權受到法律的保護！別放棄你應有的權利。

按聖經的準則按步就班地處理生活的各方面遭遇

你必須固定在有限的目標上，大多數人都是這樣行，但對於一位單親來說，這是特別須要的。但總要按步就班，遵照聖經的指引而行。

神必須在你的生命中居首位！不可忽略你與祂的關係，要讀經禱告。不要忽略與其他基督徒相處，並從基督的身體得著力量。

其次是你的兒女。要安排你的生活方式——在身體方面、心理方面和屬靈方面——好叫你最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當然，你不能做到你想為他們做的一切，但一貫的小小愛心能經得起時間的考驗。

別單爲了安全感而再婚 有些單親避坑落阱，與不負責任的伴侶拆夥，便立即和別人結婚。在孤獨、沮喪與挫折中他們弱點畢露。他們感情用事，不用理智，草草作決定。瞧！他們又重蹈覆轍。我認識一些基督徒，他們後來甚至與非基督徒結婚，因而問題更加複雜，使他們永無寧日。

難與別人相處的人，往往彼此相吸引，但這不是美滿婚姻的健全基礎。與其又以另一次不幸的婚姻收場，倒不如保持單身爲佳。

給基督身體一些實用準則

地方教會所有的肢體，能怎樣服事那些單親以及他們的兒女呢？

要知道他們的存在和他們的難題 那些單親也是基督身體的肢體。他們像所有的人一樣，需要愛、要人接納，也要人鼓勵。

避免論斷的態度 若非神的恩典，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落在他們同樣的境況中。我們也可能成爲

單親——寡居或鰥居、分居、離婚。我們無一人能倖免於人間的悲劇，倖免於人為的失敗，或倖免於嚴重的錯誤。有人是因不負責任的行徑而使自己陷於嚴重困境中，但祇由於神的恩典，我們才沒有犯同樣的錯誤。

要扶助單親的子女 單親的兒女需要與爲父親或爲母親的人接觸，甚至祇是偶然的接觸都有幫助。

幾年前，我輔導一對年青夫婦，他們有了嚴峻的婚姻問題，在人力的範圍來說，已無辦法挽回。那個年輕的丈夫和父親要離婚，我這方面或任何人的努力都不能改變他的心意，他全然背叛了神。

留下那個年輕的婦人和一個美麗的一歲女兒。她繼續經常帶她到教會來，每週我都特別設法接觸這個小女孩——抱她、和她說話，僅爲了表示愛她。我的努力當然是有限的，但我是在用一種簡單的方法幫助這個小女孩，給她提供一個代父的角色。

當然沒有人能服事所有需要代父或代母的孩童，但基督身體的每個肢體若認爲這樣的事重要，祇給一個孩子予援手，在這孩子——和其父親或母親——身上便會發生令人難以相信的效果。

讓我建議一種實用的計劃。首先，要確知你們教會的嬰兒班和兒童主日學都有足夠的男女職員，這件事本身就能給來自單親家庭的孩子得到代父或代母的接觸。

其次，要你教會中每個願意有人特別關心他們兒女的單親用某種明確的形式——例如，填一張特別的表格——表明他們的意願。然後，請基督身體每一位願意服務單親之兒女的，也用類似的表格表明這種興趣。給這些人至少分配一個孩童。

讓我也提出警告！單親啊，不要期望得太高，基督身體其他肢體也不應把目標定得太高。私下的接觸可能

要減到最少。要記著：大多數父母與自己兒女都沒有消磨足夠的時間。我們在服事別人的兒女時，決不可因而忽略自己的兒女。

再者，代父或代母與單親的孩子建立關係是好的，在這個關係中情感增長。但要小心！舉例來說，單獨爲母者對給她孩子予援手的任何男人都可能有情感上的反應。所以要謹慎！別讓好事變成悲劇。

家庭活動

作爲一個家庭，試思索並且爲接納一個單親家庭的事禱告。你們的目標可以是經常爲那個家庭禱告，定期邀請他們到你們家裏，並且與他們共同計劃其他特別的大事等。

11 離婚與再婚

聖經的觀點

今天，美國的離婚數字與結婚數字都按比例與年俱增。例如，一九四〇年，每六宗婚姻有一宗以離婚收場。二十年後，即一九六〇年，數字增加至一與四之比。到了一九七〇年，幾乎是一與三之比。倘若這種趨勢繼續下去——而且似乎沒有甚麼會把這種趨勢逆轉過來——試想想一九八〇年，或者一九九〇年會變成怎樣！有人預言這個比例不久將會變成一比一。

身為基督徒，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文化中的一般情形確實特別影響到我們作基督徒的。婚姻情況便是一例。許多基督徒夫婦也被不幸之婚姻所折磨——以至終於離婚。不信？請詢問任何基督徒輔導吧！

進一步講，有不少人經歷離婚後成為基督徒。在美國一些地區，很多離婚的人藉著個人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正成為基督大家庭的一分子。事實上，離婚的創傷經驗往往使人去尋求神，他們在絕望和尋索中發現了一位永不會離開或丟棄他們的新朋友——耶穌基督。

但你會怎樣輔導一對想離婚的基督徒夫婦呢？有些基督徒想擺脫婚姻，有些基督徒覺得不再愛對方了。有些基督徒被別人吸引，寧願與別人廝混而不願與婚伴在一起。有些基督徒夫婦的關係冷淡而且缺乏滿足感。你會怎樣輔導他們呢？你會說甚麼呢？而且更特殊的來

說，你若恰巧是上述者之一，你的態度應怎樣呢？

要得到終極的答案，我們祇能轉到基本的答案來源——聖經——上來，否則我們祇會誤入迷途。我們社會中那些有價值體系提供的祇是人的解答——不是神的解答！非基督徒輔導人員數多勢衆，但他們的意見也紛紜。聖經提出神的觀點。但那觀點是甚麼呢？

聖經的觀點

要發現神究竟怎樣看離婚和再婚，聖經是唯一可靠的途徑。不幸地，關於聖經在這方面真正教導的，並非所有福音派學者都持一致的意見。實際上，有些我最尊敬的朋友，同在一處任教的教授或牧師，都持相左的意見。這就引到我個人相信是頗可靠的結論——若大家都是受尊敬的基督徒學者，並且都相信聖經確實是神的道，但卻對聖經所教導的某些意見不一致，則你就能很確定的相信那個題目在聖經中是不十分清楚的；因為倘若它是清楚的話，就不會意見不一了——就如怎樣成為基督徒，耶穌基督的神性，耶穌的死、復活和升天，以及主再來這樣的題目，笃信聖經的人的意見是頗一致的；但是在關於離婚和再婚的題目上，卻沒有一致的意見。

在我看來，這種觀察所得似乎又引到另一個結論上來了。當處理基督徒學者一個意見不一致的聖經題目時，我們祇有在聖經是非常清楚時才必須切實視為確定和教條的，在聖經不十分清楚時就必須非常謹慎並視為是推測的。這樣做是很難的，因為我們大家都想要十分清楚而又合乎聖經的答案，特別是我們若都忠於神的道。然而，不幸地，我們許多人對於意義模稜的容忍度量很小，倘若每一件事不是黑白分明，我們便如臨重大

挫折一般。

那末，我必須預先警告你！這一章也許不能答覆你我的一切問題，而且理由是明顯的，因為聖經確實沒有給我們一切的答案——至少關於今天那些特殊的問題是如此。

既說明了這一點，讓我趕快加上聖經關於婚姻、離婚（休妻），和甚至再婚確實清楚講到的某些方面。讓我們先注意這些確定的方面。

離婚（休妻）不在神理想的計劃

內 不用說，因一方死亡婚約便解除了，基督徒可以隨意再婚，聖經在這方面說得非常清楚（參羅七1至4；林前七8至9；提前五14）。但聖經一開始也說得非常明白，神起初造男造女時，使他們在一起成為夫婦，要他們長相廝守，直到死才分開。因此聖經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連合」一詞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字眼，它暗示在婚姻關係上是永久的意思。而且，耶穌基督提及同一經文時，論及神對進入神聖婚姻狀況每一對夫婦所懷的心意是毫無疑問的：「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

這樣看來，離婚是在神理想的計劃和完全的旨意之外的。而且，祂對以色列人說：「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是我所恨惡的』」（瑪二15至16），關於這個問題，大概沒有比這話更清楚的了。

罪干擾了神理想的計劃 罪影響了人類的理想情況，這包括婚姻的和諧和幸福。雖然神完全的旨意沒有包含離婚和再婚，但祂容許其存在，是因為在世界上存有罪。

雖然我們在聖經上找不到一處有吩咐人離婚的話，但我們卻能找到提示，直接教訓人在某種情況下神容許人這樣做。最清楚的章節是申命記廿四章1節：因「不合理的事」——雖然我們不知道不合理的事是甚麼——是可發「休書」的。而且從這段經文也清楚看見雙方都可再婚（申廿四2至3）。

這個聖經真理雖然清楚，卻給今日的基督徒帶來一些問題。雖然從聖經顯然可以看出神容許離婚和再婚，聖經中的說明和例證卻非常有限，而且其中那些語句也沒有給我們足夠的資料，使人能了解一切詳細的情形。

我們已經特別提及一個這樣的例子，在申命記廿四章，但我們甚至不確實知道那「不合理的事」是甚麼；我們祇確知它大概不是姦淫，因為舊約說這種罪的刑罰是死，而在這裏並沒有提及這種刑罰（參利二十10；申廿二22）；而且進一步講，申命記的說明祇涉及女人的罪，那麼男人又怎樣呢？男人在例外嗎？根據耶穌所說的就不是，我們在後面就會討論（參約八1至11；可十一至12）。

但要注意非常重要的一點，因為我們確實有罪性，我們有傾向濫用聖經中不十分清楚的資料，並妄用聖經中沒有說的話。這是法利賽人時常犯的錯誤。有些人荒謬地解釋申命記這段經節，主要是為放縱有罪的和自私的本性，這是他們問耶穌那些問題的背景——他們的動機是明顯的，想「試探」耶穌；因此，他們問：「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太十九3）

要了解這個問題，你必須明白有些猶太人的領袖對舊約申命記廿四章這段經文持不能令人相信的解釋。例如，下面的話就是引自聖經外，猶太人的法規所列舉有關男人為甚麼可以休妻的理由：「她若……不儲起一團作供獻用的麪團，或起了願而不還願……。她若蓬頭散

髮出外，或在街上紡織，或與任何男人說話……（如果她）是罵街的婦人——誰是罵街的婦人呢？無論誰在自己家裏說話，聲揚於外，叫鄰居聽見的便是。」（註1）。

如果這些話真的代表神旨意的話，便幾乎給了每一個人有離婚的理由了。這是一幅顯示人的罪性——在偽裝的聖經教訓下——令人哀傷的圖畫。耶穌清楚表明，這不是神的心意；事實上，祂追溯至婚姻的起頭——因為它是在伊甸園設立的。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太十九4至9）

留意查考申命記廿四章1至4節，就可以明白那裏並沒有包含吩咐（參《新美國標準聖經》NASB譯本），而且耶穌以「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這話作答時，已經糾正了對摩西的話這種錯誤的解釋。

但我們也必須注意，甚至耶穌給法利賽人的答覆也並沒有解決我們全部的難題，也沒有答覆我們所有的問題。因為實際上，耶穌所說「淫亂」為離婚理由所指究竟何事，也是不完全清楚的。知名的學者都有不同的解釋。「淫亂」的希臘字 *porneia* 在《新國際譯本》NIV中譯作「不忠於婚姻」；《欽定譯本》KJV中譯作「姦淫」，總之是指幾種不合法的性動作和行為。例如，在哥林多

前書五章1節中這個字譯作「亂倫」（譯按：中文本作「淫亂」）；在使徒行傳十五章20、29節，大概是指猶太人關於性關係的規則，或猶太男人和女人關於性的特別法則。】

學者之間缺乏一致的意見是否意味我們不能信任聖經呢？不！它祇意味為了某種理由，神沒有把所有關於離婚和再婚的答案賜給我們。然而，我們確實知道神完美的旨意從起初並不包括離婚和再婚（除非婚姻的一方死了），但我們也確實知道，因為罪在世界的緣故，祂也許有離婚和再婚的事。還有，婚姻是包括兩個人的，亞當和夏娃在樂園中犯罪時，他們各自都要負責任。但現在兩個人結婚時，一個人的過錯可能多於對方，而使婚姻解體。

從另一方面來說，犯罪是衆人都有的，但受審判卻是個別地進行的。我們各人要為自己的行動負責。但在婚姻中，一方比另一方可能更明顯地陷入罪中，令真正想使婚姻愉快的一方處於非常困難的處境。因此，就如我們將會在後面更加清楚詳述的，倘若一方已盡所能仍無法保持婚姻關係的話，似乎神是准許他（她）離婚而不定其罪。

基督的血能贖一切的罪 從聖經得到的第三種確定是：沒有罪——包括姦淫和不合理的離婚和再婚——是大得不能赦免的。在聖經中沒有甚麼比這一點更清楚了。請留心聽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的話：「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9至11）

使徒約翰亦證實了這一點：「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雖然關於離婚和再婚的某些方面確有些不清楚，但聖經指明這樣的事仍可獲赦免卻是清楚不過的。基督的血足能潔淨一個人曾經和所能犯的每一樣罪，對贖罪有任何其他見解的，都是給基督寶血潔淨的能力加了限制。

我們基督徒中有人已犯了把「婚姻罪惡」列為特別不得赦免的那一類罪。但我們不可能這樣做而又同時表示完全相信聖經。罪，沒有大得不能赦免的，大衛王生動地以事實說明了這一點——甚至在舊約律法之下：他犯了姦淫和謀殺罪，根據律法，他應因而被處死（參利二十10），但沒有！他認罪，顯示真正的憂傷，並懇求神憐憫；而神也赦免了他。

耶穌自己就是赦免的主，樹立了榜樣。當一羣虔誠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把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帶來，引證律法說她該被處死時，耶穌回答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約八7）說了這話，祂便用指頭在地上畫字。結果，每個人，一個一個的走了，祇剩下那婦人和耶穌。

我常常想知道耶穌寫了甚麼，可能祂寫出每個人犯姦淫的次數——也許還指出是跟誰一起犯罪。但不論祂寫了甚麼，周圍的人一定清楚耶穌所指是甚麼，他們都和那婦人一樣有罪，沒有權執行律法。祇剩基督和那婦人留下，祂對這婦人的反應，毫無疑問就是赦免了。請留心聽約翰的記載：「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

「她說：『主阿，沒有。』

「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0至11）

這樣看來，我們在舊約和新約裏面，都有一種比定

罪的法則更高的法則，就是赦免的法則了；這種法則是在我們真正悔改歸向神、承認我們的罪、接受藉耶穌基督最後的犧牲而來的赦免時生效的。

但在這時候我們必須加上聖經上的第四個確定，是與離婚和再婚這個題目有直接關係的。我們不願意承認，然而，它卻是真實的。

犯罪的結果就是受苦。 當我們的生活與神的完美計劃不協調時，我們通常就會受苦，這是自然的後果。我們不能得罪了神而又逍遙法外。神對婚姻的理想是永久的。我們違反這真理，自然要受苦，至於這報應的輕重，則視乎各人的情況而定。

不幸地，甚至沒有直接有分於過錯的人也會因他人犯罪而受苦，例如在大衛身上就確實是如此。他雖然獲得了赦免，但卻因為兒女不幸地效法他的壞榜樣犯罪而傷心欲絕。進一步講，神已告訴以色列民，祂會向他們的子孫追討他們犯的罪，直到三、四代（參出二十一章五節）。

我們違背神的理想，沒有不影響別人的——特別是那些最接近我們的人。離婚這件事不但會影響那應負責任的人，也可能影響其他與這無直接關係或責任的人。通常，離婚者的兒女是遭殃最甚的人。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斷定，聖經上至少有四個定論是與離婚有關的。第一，離婚不在神的理想計劃中；第二，因為在世上運作的「罪律」影響著所有的人際關係，所以神容許離婚和再婚；第三，神已經為我們的罪——不論是甚麼罪——預備了獲赦宥的途徑；第四，但祂沒有保證人能完全擺脫因犯罪而引致自然的後果和影響。

解決今日的問題

我們似乎必須根據聖經這四個定論來接觸二十世紀的離婚和再婚問題。以這些神學上的事實作為背景，然後我們能用那更精細，不過卻是有限的聖經例證和教訓幫助我們答覆那些特殊的現代問題。即使神並沒有給我們顯示所有仔細的詳情，這四點基礎會幫助我們解釋並應用聖經上各種例證所指的意思。實際上，若沒有這些明顯的聖經準則，聖經中各種離婚和再婚事件在某些方面就可能會顯得似乎彼此矛盾。但我們從這四個定論去看它們時，則會發現其和諧與一貫性。

這樣，如下的問題和答案便代表了我個人對一些特殊問題處理的方法。在這一點上我覺得必須是推測性而且是慎重小心的，而不是教條（武斷）的。

婚姻難題若出現於人成為基督徒之前，怎麼辦？

在這裏我們必須徹底地接受赦免的法則。就定罪而論，神已經塗抹了過去。從祂的眼光來看，我們全都可以開始新的生活；然而，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不必承受犯罪的結果。離婚的後果各有不同，視乎所包括的許多變項而定，其中，有沒有子女便是很重要的一項。還有，罪的另一結果是那不能磨滅的回憶。人總喜歡把自己的情緒經驗來相比較，因而往往引致心理上的混亂和不愉快。但犯罪的自然後果通常並不排除重新開始的機會，很多時，情感上的傷痛是可以得到醫治的。

如果配偶不忠怎辦？

我們又必須注意神完美的旨意，祂不願意婚姻的關係被人分裂——雖然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否則耶穌也不會說「人不可分開」了。倘若婚姻不會破裂，祂大概就會說「神所配合的，人決不能分開」了，但祂沒有這樣說。

然而，即使人能破壞婚姻的關係，但其實他們應當盡一切所能挽救婚姻才對。聖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應當原諒得罪我們的人，包括婚姻的伴侶。

但神當然知道有些情況是不可能的，這就是為甚麼祂容許離婚。例如犯姦淫的那一方毫無悔意；從人的立場來說，似乎無法挽救這種婚姻。在這些情況下，神容許離婚，而不定已盡一切努力挽救婚姻和諧的那一方的罪。這似乎就是基督在馬太福音五章32節和十九章9節所說的話的意義。

人在性的親密範圍內有「對婚姻不忠」時，神容許離婚。而且根據聖經的精義和耶穌說的話，我們必須斷定這亦包括經常的、堅持的、而且是惡極的姦淫。耶穌說：「祇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的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五28）

在這些情況下，貞節的一方可以再婚嗎？

似乎可以，聖經的含意似乎指在這些情況下離婚的，已經完全解除婚姻關係，使人可以隨意再婚。

基督徒婚姻中若不牽涉姦淫，而祇因雙方不能和諧相處而決定分手怎麼辦？

這似乎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10至11節要答覆的問題：「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換句話說，若能明白哥林多信徒詢問保羅的實際是甚麼問題（參林前七1），我們便可知保羅是答覆他們說，兩個基督徒應當努力解決他們的問題；除了淫亂（性不道德）以外，任何離婚的理由都不為神所接納。而且在這些情況之下離婚而再婚的便是錯上加錯。他們應當設法彼此和好；然而，若不能和好，保羅似乎仍祇

准他們暫時分開，但不可再婚。

若一方設法和好，另一方無反應怎樣辦？能再婚嗎？

倘若拒絕和好的一方再婚，便是不忠於婚約。在這種情形，根據聖經的其他例證，似乎另一方現在便可以隨意再婚了。

但還有另一個看法包括在耶穌所表明的過程中。祂是在處理基督徒相冒犯的問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祇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15至17）

把這段聖經直接應用在包括兩個基督徒的婚姻關係上，我認為我們是能夠這樣做的，因耶穌是說，基督徒夫婦的一方在愛中面對神的旨意而不作反應時，應被視為非基督徒了。倘若真是這樣，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說關於不信的一方的話也會適用。但這便引我們來到下一個問題，就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的問題。

基督徒的未信配偶要離婚怎麼辦？首先，身為基督徒，應盡所能爭取未信主配偶的敬愛，盼望對方會親自認識耶穌基督，這是使徒彼得在他第一封信中明確地指出的（參彼前三1至7）。保羅在哥林多書中也論到這個問題，若不信的一方對已信的配偶的努力不起反應，該怎樣呢？

「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

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了。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或她）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七12至15）（註2）

這樣，從這幾節經文看來，似乎非基督徒一方若不願和好而離去，基督徒一方便可隨意再婚，正如保羅說：「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七15）。聖經整體上的教導都似乎支持不再拘束是指可隨意再婚，但顯然祇可與基督徒結合。

那末，回到前面的問題，若信徒雙方有一方對耶穌基督所說的教會紀律不起反應，想和好的另一方現在就能看不合作的對方為非基督徒，這樣會使想和好的一方有離婚並再婚的自由。保羅的話，似乎也在這種情形中適用：「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但採取這種行動，必須先按聖經程序努力挽回那抵擋神旨意的，若他真冥頑不靈，方可如此。

若一個基督徒曾違背神關於婚姻的一切命令，但現在悔過恢復成為一個敬虔的基督徒又怎樣？在這些情況下，這人能再婚麼？

關乎此，似乎祇有一個主要真理可以應用——就是神的赦免。沒有罪——包括婚姻上的罪惡——是祂的血不能遮蓋的。根據聖經，我們須把婚姻的罪惡和婚前的罪惡放在同一類別之中。明白聖經的基督徒，沒有否認神可赦免婚前罪惡的。當未婚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有婚外性行為（參林前六16），他當然是能經驗赦免的。很少人會設法用聖經證明犯這種罪的人因婚前的不貞而不能結婚。這樣，我們怎能堅持說神不會赦免類似性質的婚後罪惡呢？

然而，甚至在這些情形之下，我們仍必須承認我們會「自食其果」，婚前的罪惡，和婚後的罪惡，雖然蒙

耶穌基督赦免，仍往往在婚姻中產生適應的問題。無論何時我們違背神的法規，我們必定受苦，這是自然的結果——即使我們的罪惡已蒙赦免了。

一個離婚而又再婚的人能有效地服事耶穌基督、作教會中屬靈的領袖麼？

我確信能夠。有些基督徒辯稱，提摩太前書三章2節和提多書一章6節作長老的資格要「祇作一個婦人的丈夫」便是指離婚和再婚的不可作長老，但我不信是這意思。希臘原文的意思祇是指「有一個婦人的男人」或「有一個妻子的男人」，而且這文法上的模糊不清，需要更加廣闊的聖經和文化透視來確定，才可知保羅所指的真正意思。

我相信保羅是要求一個被選作教會屬靈領袖的人，要忠於他的妻子，而且是單單忠於她。例如，他放棄接觸「異教廟宇」中任何女子——初世紀的男人往往保持與那些廟中女子的性關係。

既說明了這一點，我們必須補充說，任何被選在教會作屬靈領導地位的人，必須根據提摩太前書三章和提多書一章所列舉的所有條件。而且，若是曾離婚而又再婚的人，就更必須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中都有好名聲，並且現在是好好管理自己的家。通常，有不止一個家的男人，是不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的；換句話說，一個離婚而又再婚的人往往沒有資格作屬靈領袖，不是因為他現在婚姻的狀態，而是因為他缺乏其他屬靈的條件；這是為甚麼一個領袖必須根據所有屬靈質素來揀選。但如果一個離婚又再婚的人滿足所有其他條件的話，我個人認為不能根據保羅那句話——「祇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反對任命他作教會的長老。

在這裏我相信我們必須思考到使徒保羅本身就是一個有力的榜樣。我們許多人都沒有停下來想一想這個事

實：他未信主時可算是一個兇手。他殺害基督徒，因為他們不同意他猶太教的神學。而且殺人是違背神律法的——即使保羅根據他對律法的解釋認為自己所做的是正當的。但當他承認自己的罪惡並成為基督徒，神赦免了他，並呼召他作向外邦人傳道的偉大使徒。神也用他撰寫新約書卷，比初世紀任何基督徒撰寫的都多。

由聖經的整體教訓及其對赦免的強調看來，我不能把離婚和再婚放在比謀殺更受限制的一個類別內。那種態度似乎與神的本性和行動不相關聯。

但一個離過婚的人，服事耶穌基督，決不可以神的恩典矜誇，他（或她）也決不可予人「婚姻不應永久」的印象。實際上，那些離過婚而擔任領導職位的人最好避免公開討論自己的婚姻情況，因那祇會給撒但機會製造混淆；牠的詭計之一是使人將來遇到類似情形時，可藉此振振有詞而明知故犯，得罪神。

再婚的實用準則

你若覺得已有聖經所說的理由再婚，請思考如下附加的準則，對你的決定會有幫助。

1. 與我的配偶和好難道真的不可能嗎？我曾盡所能促其實現嗎？

（你從前的配偶若已再婚，顯然這是不可能了。）

2. 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正常嗎？我靈性是否健康？

這是你優先處理的事。任何人未先自省並證明自己對耶穌基督的愛和委身，我決不會同意或提議他（或她）再婚。你若不委身於祂，你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又與信仰不一致，則你在再次的婚姻中就必定遭受真正困難。要確實向自己並向別人證明你的委身已確實了一段時間才行。

3. 我心理健康嗎？我心理上是否已準備好？

請你信任的人坦白的替你回答上面的問題；你若在情緒上不成熟——這是造成離婚的一個主要原因——就必須先解決這個問題。

注意：在你考慮再婚之先，請先對付和解決如下的症候——苦毒、憤怒、沮喪、缺乏自律、性問題。你在第一次婚姻中若因心理的顧忌或身體上的問題，使你在性功能方面有困難，則在第二次婚姻中也可能有困難。假使真有以上的問題存在，就最好不要再婚了。單為了安全感而結婚，可能很快便會引致另一次離婚！

4. 我在心理上能應付另一次婚姻嗎？

你若離過婚——尤其是不止一次的話——你在心理上可能是應付不了婚姻的要求。你最好保持不結婚，或至少保持單身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直到你對自己並對別人都表現出情緒方面的成熟。

5. 我獨身便感到空虛嗎？這是我再婚的原因嗎？

有些離了婚的人因獨身感到不是味兒，便拚命找異性尋求快樂的關係。他們不能施予——而祇想接受。你若是這種人，考慮另一次的婚姻便不智了。除非你解決存在的難題，否則你可能正走向另一次的婚姻悲慘結局。

6. 我了解自己個性夠徹底嗎？

在考慮再婚之前，要請教一個能幹而且會誠實待你的基督徒輔導人員或心理學家；向他誠實地吐露心聲，請他給你作一些會真正顯示你心理成熟情況的測驗。

7. 我考慮再婚的對象也是過來人嗎？

和離過婚的人結婚要謹慎。倘若對方的問題跟你的一樣，你便是把那出現困難的可能性摻合在一起，這一次婚姻也可能失敗。第二次的離婚顯然可能會具毀壞性，使人感到更難面對人生。

家庭或小組活動

用這一章的準則，討論你會怎樣輔導一對要離婚的夫婦。

(註 1) 見 Danby 英譯，《Mishnah》。p.255。

(註 2) 各學者對保羅所表示「不是主說」這話所指的意見又不一致。我則不相信保羅祇是發表自己的想法。我想他仍是在受感說出真理，不過他不知道基督在世時曾否論到這問題而已。



12 行動

從功能 (function)
至形式 (form)

薛華 (Edith Schaeffer) 女士形容家庭為動態的：「家庭是動態的。家庭是所有動態事物中最繁複、最富有變化的一種。它是一種活的動態，與我們前面所見到的手工藝品的動態、博物館的動態不同，也與湖水、柳樹的動態，鳥、魚、動物的動態不同——它與一切機械、動物或植物的動態都不相同。家庭是由不同的人組合而成之複雜的動態。」（註 1）

雖然用類比來說明真理總有限制，但這卻是我聽到描寫基督徒家庭最好的類比之一。一樣「活的」事物總是有動力的——有活動和在改變，它決不會有片刻是完全寂止的。

一個家庭，始於一對夫妻，他們的人格和整個天性二者結在一起，便可能使家庭有無窮的創造力和姿采。神的計劃是把兒女加添在這種聯合中——他們個個不同，每個都有其本體的問題和潛能。時光運轉，家庭中每一個人都在不斷改變，而且這些改變一直互為影響。正因家庭經常在變，所以從未有一個固定的家庭生活形式或模式足以解決它所有的問題。

是的，人生來是要發揮功能的；祇要有功能，便會有形式。通常，基督徒家庭有別於非基督徒家庭，就在於聖經中所述家庭的功能，以及使基督徒家庭獨特的原

則和目標。這些功能、原則以及目標，幫助我們設計要採取的形式和結構，使我們能成為生活在二十世紀的新約家庭。

合乎聖經的目標、功能和原則

本書已敍述了基督徒日常生活所依據合乎聖經之功能、目標和原則。為了要有一個正確的最終觀點，現在就讓我們來複習一下。

婚姻的一個基本準則 從基督徒觀點來描述家庭時，便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浮現出來：要有一個正確地發揮功能的真正基督徒家庭，兩夫婦就必須都是獻身的基督徒；這一點當然是明顯的。但許多人在考慮到結婚時——或甚至在他們試圖分析婚姻出了甚麼毛病時——卻似乎忘記了這重要的準則。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把這一點說得很清楚：「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轭。」（林後六14）保羅心目中雖然是想到一般的人際關係，但他也確實包括了最親密的關係——婚姻。

在人生程途中，當然有發生難題的情況出現。例如，婚後一方信了主，而另一方則沒有。老實說，與基督徒結婚，也不能說婚姻一定幸福，因為幸福的婚姻是要兩個委身的、屬靈的基督徒在婚姻中作成神的理想。而事實上，一個基督徒隨時都有可能選擇過自私的罪惡生活；很明顯，這樣就會干擾神的計劃了。

聖經承認有這些事實，且如我們所見的，已為有這些問題的人提供了準則。但為要未雨綢繆，若你是基督徒，就要與基督徒結婚，不但如此，且要與成熟的基督徒結婚——這是假定你也是個成熟的基督徒。

一個令人驚懼的事實 聖經中有個事實，是我極

盼望沒有的；但它是真實，而且無法改變的一因為它是神定的法則，也在人的經驗中再三地證實了：我們要受苦，這是我們犯罪的自然結果。

我在這裏的懇請，主要是針對來日方長的青年人。當接觸到異性的關係時，要保守自己純潔，避免在感情和體膚上會產生挫折、焦慮、憤恨、和罪咎的糾纏。要等到那時候，就是結婚的時刻，那時神會對你作的一切露出微笑，你們彼此會照神的意思而完全自由了。現在先別把神所命定要成為美麗而又不有各種情感顧忌的美善破壞了。

幾年前，我參與一個全美國的研究，對象是基督徒青少年，我們訪問了約三千人。在問卷裏，有一段請被訪者把他們思想中四十種目標中的每一樣用四種等級來標示願——絕不想；很少想；會想；極想。其中之一是「建立幸福的婚姻」，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答覆都是「極想」達到這目標。

不幸地，許多青年並不知道人違背神要人道德純潔的基本法，便恰巧妨礙了他們極想得到的東西。

三個屬靈的目標 基督徒家庭——對於教會也是如此——有三個屬靈目標。第一，基督徒家庭反映對神的信仰。相信神所說的，並照所信的去行，不要把你的信心放在物質上。「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

第二，要有盼望。全家在教義上要穩固。要知道你所信的，要相信你所知的。要成為一個愛慕並實踐聖經的家庭。

第三，而且是最重要的，要作一個有愛心的羣體，要彼此照顧，這是基督徒成熟的印記，而且是最蒙神使用的職事。因為是這三種成分：信、望、愛——特別是愛——會引致團結和合一，而且必定會使你一家成為一

個有力的見證。

四種特殊的功能 聖經上描述了四種主要的功能，把基督徒家庭與非基督徒的家庭分別出來；在前面我們已廣泛地注意到這些功能。它們就是妻子順服、丈夫作家主、兒女聽從父母，和父母以主道教養兒女。

但要注意，這些是功能！聖經並沒有明確地描述這些功能應採取甚麼形式來實踐，不過聖經已給了我們獨特的準則和原則。書末的附錄撮要了聖經中關於這些功能的教導，並且依次地排列好，幫助我們參照發展適當的形式和結構。

關於形式和結構，基督徒往往會犯兩種基本錯誤。第一，因為聖經很少說到形式和結構，我們有時便嘗試不用形式和結構去發揮功能；但這是不可能的。你不能有功能而沒有形式，有生機而沒有組織。沒有形式，會引致紊亂、混淆、沒有功效——在教會如此，在家庭也如此。

另一種嚴重的錯誤是在教會或在家庭中把不適當的形式強加在聖經所說的功能上。在教會，我們往往把某種文化行為認為相等於聖經所要求的行為——像聚會的時間、會中穿著的服裝、人應坐的位置、聚會的結構、聚會的次數、講員的選擇……等。在家庭中，我們若不留意，我們也會如法泡製，讓我們注意一些作繭自縛的例子，其實本來我們是可以有更大自由的。

順服與主權 有些基督徒以為順服和主權的觀念是指女人決不可出外工作；或者，他們以為金錢決不可交託給女人，決不可讓女人插手商務或作甚麼決定。不錯，這些對某些夫婦來說是可以接納的形式，但它們並不是我們在聖經中所找到的形式。這不是實行順服和主權一定的唯一方法。

有些男人很樂意於妻子在外做事並一起決定、持理家庭的運作，但他仍然是一家之首，妻子也順服他。妻子若能兼顧內外，又不忽略丈夫和家庭，則沒有違背聖經原則了。他們祇是用不同的形式來實行聖經所說的功能吧了。

另一方面，我也認識一些主婦，她們完全不管家庭財政問題而感到非常愉快。她們寧可按家用量入為出，決不願意出外工作。這就是聖經中所確立的自由，我們家庭的形式和結構祇要不違反聖經原則，可以自行設計決定。

性功能 這是婚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它是神命定的。但在這個範圍中，神也讓人有極大的自由。神定的法則，是婚姻中包括一男一女；這是絕對的。在婚內，如果不違反感覺、諒解，和不自私的原則，性行為也是沒有甚麼形式上的限制的。性方面的本性可容讓一對夫婦有極大的創意。然而，有些基督徒對婚內的性也諸多禁忌限制，通常是因為文化方面的規限和誤解。但事實上，我們在形式上是有自由的。

家庭教養 按主的教養和警戒撫養兒女也是可極富創造性的生活經驗。神並不把我們局限於形式固定的方法上。實際上，一個在生長變動中的家庭，就要我們在養育和管教的方法上有不斷的改進和變化。對一個孩子有效的管教方法，對另一個未必有效。

我們對孩子，必須按其個別的個性、個別的需要來處理。管教孩子並沒有獨一的方法。我們不能說一個父親對或不對——除非他違背了聖經的原則或準則，就如愛、了解、感覺敏銳和對孩子本性的洞察力等。

兒女的聽從 甚至兒女的聽從都可有不同的形式和表現。不同的家庭對「聽從」的了解都可能有自己的一套。有些父母用的方法與我們的不同，我們決不可因而

加以論斷。若不違反新約原則和準則，就有自由堅持所想的。

當然，我們要以從聖經的準則來測驗自己的動機，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我們的要求不公平嗎？我們的要求自私嗎？我們的要求是否不近人情？我們的要求忽略了文化嗎？另一方面，我們有否忽略了道德的價值？我們是否不投入於孩子的生活，以致對他們下判斷時是沒有根據的嗎？我們是否對他們過於放任？我們的方法有沒有給別的作父母的帶來不良影響？假如是的話，我們可能也是在給自己的兒女製造麻煩，因為他們將會可能在與其他同儕相處時有困難。要緊的是我們對基督身體別的肢體也要感覺靈敏，這也是聖經的一個原則。

今日世界上主要難題之一，是許多基督徒到各地去主持講習班，不斷介紹有效的兒女教養和家庭生活形式和模式；卻往往給作父母的帶來混亂。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一個家庭中會有效的方法，未必適用於另一家庭。進一步講，人把那些公式依樣葫蘆，卻沒有了解背後的原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回溯到基本的目標、原則和聖經所說功能，並且給作父母的指明在他們自己的文化情況中應怎樣有創造性地應用這些真理。我相信，這是合乎聖經的一種傳授方法。

不過別誤解了，我不是說用例證說明怎樣應用這些原則是錯誤的。祇是人往往並不了解原則，而單聽見我們所舉的例子——形式。換句話說，例證往往遮蔽了原則，使人失落了那基本的信息。

末了的話

不錯，家庭是動態的、不斷向前；它是一羣有個性的人不斷互相影響，是不斷改變的羣體。最輕微的干

擾，亦會對家庭的前進有影響。

在這裏也有個有力的教訓。家庭的前進是有需要的、好的，也是正常的。實際上，在形式上的改變是不必避免的。但是也有些風尚，當它們「吹襲」基督徒家庭時，我們就必須加以控制。因此保羅說，我們在基督裏必須變得成熟，好叫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種的異端。」（弗四14）

雅各也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衆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祇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雅一5至6）

這樣看來，在形式上的自由，也必須與聖經上的絕對取得一致。我們對那永不改變的，必須堅定不移地持守，但對那些不是絕對範圍中的，就必須不存成見，要自由，而且重視創造性。我們不可祇為了要變而改變形式，但我們也不可因自己的不安全和混亂而拒絕改變。基督徒家庭無論何時都要保持正確的平衡來面對挑戰——特別是由於大多數世俗家庭都像海上的船隻一樣，陷於風暴中，舵已斷，不知不覺地正衝向暗礁。但不論風多麼猛烈，不論海多麼危險，基督徒家庭都不必是這種情形。

基督徒家庭有一本清楚標示了航程的旅行指南，而且我們有一位以前已走過這條路的領航者。因為祂是我們的「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祇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祇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4至16）

家庭或小組活動

複習每一章末了的實行部分。你現在的態度和行為與你最初讀此書時有甚麼不同嗎？

你是否發現，讀完這部書後，你對家庭與家庭的責任感大大增強了？你現在也更明白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了。

(註1) Edith Schaeffer 著，嚴彩玲譯。《甜蜜的家庭》。

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2，頁8。

〈附錄〉

這家子時，家裡有兩個孩子，他們過著非常幸福的生活。父親是個大學畢業生，母親是個中等學校的教師。他們的兩個孩子分別是五歲的小女兒和三歲的兒子。他們一家四口住在一個離城約半小時車程的鄉村農舍裡。他們的房子是由祖傳的木頭和瓦片建成的，房子前面有一塊寬廣的土地，可以種菜、養牲畜。兒子在旁邊的空地上搭了一個小小的木屋，那裡就是他的「秘密基地」。他們的住處前面是一條小河，河水清澈見底，夏天的時候，他們會在河裡游泳嬉戲。他們家的附近有一片森林，森林裏長滿了野花，還有許多鳥類。他們常常在森林裡散步，呼吸清新的空氣，享受大自然的美好。他們家的後面有一座山，山上開滿了野花，還有許多鳥類。他們常常在森林裡散步，呼吸清新的空氣，享受大自然的美好。他們家的後面有一座山，山上開滿了野花，還有許多鳥類。他們常常在森林裡散步，呼吸清新的空氣，享受大自然的美好。

聖經所描繪的家庭

基本目標與準則

功能與原則

1. 婚前，先要在屬靈上和心理上都成熟了（參羅十二1至2）。
2. 以婚姻為一種永久的關係。這是神完美的旨意（參太十九4至6）。
3. 祇與基督徒結婚，對方屬靈和心理上也是成熟的（參林後六14）。

4. 婚前要避免會使你在婚姻生活中要顧忌的行為。

5. 要給你的家庭定規三個基本的屬靈目標——信、望、愛（參林前十三13）。

6. 要記住：所有信徒都有罪性，要照神的理想生活便成了一種經常的挑戰；但也要記著：我們若願意順服神的道，祂已提供勝過舊我本性影響的方法（參林前十13）。

1. 功能：作妻子的要順服（參弗五22至23）。

原則：

- a. 聽從。
- b. 溫柔安靜的心。
- c. 委身，獻身，與愛心。
- d. 料理家庭為首要使命。

2. 功能：作一家之主要有愛心（參弗五25至33；彼前三7）。

原則：

- a. 不自私。
- b. 謙卑服事。
- c. 犕牲自我。
- d. 了解並感覺靈敏。

3. 功能：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參弗六1至3）。

原則：

- a. 尊重。
- b. 孝敬。

4. 功能：作父母的要教養兒女（參弗六4）。

原則（參中六6至9；箴廿二6）：

- a. 有正確的父親形像。
- b. 經常以身作則。
- c. 直接的指導。
- d. 管教：出於愛心和忍耐；洞悉兒童不同年齡階段的特性和自然傾向。

基本形式與模式

在這裏聖經讓我們有自由，不使我們局限於預先規定的模式或結構。我們有責任發展會幫助我們達到並實行聖經所定目標和功能的適當形式。

注意：在家庭中，形式與良好組織是非常重要的。若是缺少這些，便會引致各種誤解、不安和感覺遲鈍。重要的是原則是，我們決不可局限於模式，而應願意在必要時作改變並且有伸縮性。

本會出版蓋時珍其他著作

- 教會的身量** 蔣黃心湄譯 1977年
 The Measure of A Church 7718
 以聖經的角度探討教會成長的指標和過程。
- 成熟的側影** 馮文莊譯 1980年
 A Profile of Christian Maturity 724
 從保羅書信分析作成長基督徒的種種，幫助讀者面對這變幻莫測的世代。
- 基督徒生活模式** 范約翰譯 1981年
 A Profile For A Christian Lifestyle 725
 提多書研究手冊；主題針對基督徒在這不信世代中怎樣抗衡潮流。
- 追溯・校正・更新** 張練能譯 1981年
 Sharpening The Focus of The Church 7613
 根據聖經追溯新約教會的模式，以校正傳統教會的目標，及更新今日教會的途徑。
- 彼此服事** 朱崇儀譯 1986年
 Serving One Another 5621
 根據聖經指出基督徒之間互相效力，達致教會一家的途徑。



推薦書目

- 怎樣教養下一代——兒童教養論題選集** 證道出版社輯 1966年 590
- 管與教** 杜博生 (J. Dobson) 著 1972年
 Dare To Discipline 羅黃振池譯 508
- 家庭叢書之一至五** 薛查理 (C.W. Shedd) 著 1971年
致嘉蘭書 蔣黃心湄譯 651
 Letters To Karen
- 致偉立書** 薛查理著 1972年
 Letters To Philip 余丹譯 652
- 彼此了解** 杜尼耶 (P. Tournier) 著 1972年
 To Understand Each Other 周增祥譯 653
- 給我兒** 薛查理著 1973年
 Promises To Peter 蔣黃心湄譯 654
- 我願意** 蔡伯訏 (W. Trobisch) 著 1973年
 I Married You 周李玉珍譯 655